

## 前言

學習，可以為個人創造未來；教育，能夠為社會開拓明天。

對個人而言，教育可以幫助每個人發展潛能、建構知識及提升個人素質；它賦予每個人掌握前途和開拓未來的能力。對社會而言，教育不單可以培育人才，而且具有一個更深層的意義，它給予社會每個人，不論階層和家庭背景，一個平等的發展機會。祇要有上進心和才能，每個人都可以通過學習充分發展潛能，創造在社會自立和成功的條件。所以，教育可有助促進社會流動和發展機會。

教育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主體，本着的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在基礎教育階段，我們希望通過教育改革，能夠確保**每個人都**達到基本水平，同時亦幫助具備超卓潛質的學生追求卓越。在高中及以後的階段，我們建議促進多元化、多途徑教育體系的發展，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的機會和選擇，讓他們可以按自己的性向和能力選擇合適的學習途徑和方式，促進終身學習社會體系的建立。

在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部分社會人士提出一個論點，認為教統會只顧公平原則而不重視精英的培育；只顧讓學生「樂於學習」而不重視學術水平。然而，我們認為，幫助提升全體學生的水平與精英的培育並非互相排斥。我們的基本信念是，每個學生都具備可以發展的潛能，教育的責任是幫助每個學生充分發揮他的潛能。社會需要精英，但是單一的教育制度只可以培養單一範疇的精英。而今天社會需要的是多元的精英，而祇有多元的教育制度，包括多元的課程、教學方式和評核機制，才可以培養具備多方面才能的優秀人才。而「樂於學習」並不代表學生不必用功，而是希望他們能夠從勤奮學習的過程和成果中獲得樂趣、滿足感和成功感。「全面發展」不等於不重視學術水平，相反地，更有助學生培養各方面的能力。

公眾對教統會提出的教育改革建議反應積極，我們在三個諮詢階段共收到超過三萬份書面意見，以及從其他各種不同的渠道收到很多社會人士的意見。從這些意見顯示，公眾普遍認同教育改革的原則和方向，但部分人士擔心改革的牽涉面太廣，可能會引發太多的變動，教師、學生、家長及其他有關的人士可能未必能夠適應。然而，我們亦必須明白到，教育制度是一環扣一環的，舉例來說，單單改變課程，而不同時改革派位機制和大學收生，教育改革是無法發揮大家期望達致的成效。所以，教統會認為，要真正帶動教育質素的提升，一個較為全面的教育改革是必須的。在進行改革的時候，方向必須要清晰，但是步伐則應該謹慎，我們認為應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教育改革，讓各參與者都能夠按部就班，逐步實踐教育改革的願景。教育改革能否成功，關鍵在於前綫教育工作者的主動和積極投入，幫助學生透過學習達致全人發展和培養終身學習的興趣和能力。而家長，以至整體社會亦必須在文化觀念上作出改變，並以實際行動予以配合和支援。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梁錦松

二〇〇〇年九月

# 目錄

前言	頁數
第一章：教育制度檢討 – 目的、範圍及進行過程	1
第二章：摘要	3
第三章：教育的背景	24
第四章：二十一世紀教育目標	27
第五章：教育的願景	30
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體系	30
普遍提升全體學生的素質	30
建立多元化學校體系	30
塑造開發型的學習環境	30
確認德育在教育體系中的重要使命	31
建設一個具國際性、具民族傳統 及兼容多元文化的教育體系	31
第六章：改革原則	32
學生為本	32
永不放棄	32
講求質素	33
全方位學習	33
全社會動員	33
第七章：教育的重點	38
改革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創造空間	39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法	40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學與教	40
增加高中及以後的多元化終身學習機會	41
訂定有效的資源策略	42
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38
實施支援前綫教育工作者的措施	38

第八章：改革教育制度的建議	43
第一節：幼兒教育	43
提高專業水平	43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45
改革監管體系	46
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47
資助模式	48
第二節：九年基礎教育	50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	50
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	58
改革派位機制	61
(I) 改革小一入學機制	61
(II) 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65
第三節：高中教育	76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	76
九年基礎教育與高中的銜接機制	77
高中學制結構	79
改革高中課程	84
公開考試	88
第四節：高等教育	93
高等教育的定義	93
高等教育的功能	93
構想中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	94
改革建議	95
第五節：持續教育	110
持續教育的現況	110
持續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	110
全社會動員，推動持續教育	113
具體建議	115

第九章：實施策略	117
訂定優先次序	117
循序漸進	118
重點試行	118
持續監察及中期檢討	118
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	118
第十章：資源策略	120
現在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120
建議的資源策略	121
第十一章：各方的配合	127
第十二章：總結	132

## 附錄

- I. 教統會及參與教育制度檢討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II. 課程改革的關鍵項目
- III. 基本能力評估的具體建議
- IV. 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
- V.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及學習需要

# 第一章：教育制度檢討—目的、範圍及進行過程

## 檢討的目的和範圍

1.1 我們明天的發展，取決於今天的教育。要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環境和需要，教育的制度、模式、內容和教學方式都必須與時並進。

1.2 教育制度檢討是整體教育改革當中重要的一環，教統會全盤檢視了香港現行的教育制度，並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及社會需要，釐定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發展藍圖。改革的方向是為學校、教師及學生創造空間，讓學生可享有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從而奠定終身學習的根基及達致全人發展。同時，亦為香港的未來持續發展建立優厚的條件，幫助香港發展成為多元、民主、文明、兼容、具活力及文化氣質的國際大都會。

1.3 教育制度檢討的範圍包括各教育階段的課程、學制及評核機制，以及不同階段間的銜接機制。

## 進行過程

### 分階段進行，按部就班

1.4 教統會自一九九八年初開展這項檢討，由於檢討的範圍非常廣泛，而牽涉的項目亦十分複雜，所以我們決定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二十一世紀教育目標

第二階段：改革教育制度的方向和整體構思

第三階段：改革教育制度的方案

## 成立小組，深入研究

1.5 教統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及九個專責小組，滙聚超過一百位資深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社會界別的人士，共同參與這項檢討工作，這些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在進行檢討期間，教統會及各小組成員經常與不同界別人士交換意見，分析不同改革建議的利弊及可行性。

## 參考國際經驗

1.6 作為國際城市，香港與世界其他地方的發展趨勢有很密切的關係。在進行檢討期間，我們曾就其他地方的教育制度的發展情況收集資料，包括委託顧問就個別範疇進行比較性研究，作為參考。

## 廣泛諮詢、集思廣益

1.7 在完成每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後，教統會隨即諮詢公眾意見，先後進行了以下三輪諮詢工作：

- 第一階段諮詢：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廿二日至三月六日
- 第二階段諮詢：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三階段諮詢：由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8 教統會及參與這項檢討的小組成員先後出席了超過三百項不同形式的諮詢活動，包括論壇、研討會、訪問及交流會等，積極接觸社會不同界別，交換對教育目標、改革方向及方案的意見。在完成每個階段的諮詢工作後，我們綜合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然後以此作為下一階段檢討工作的基礎。在進行以上三個階段的諮詢期間，教統會共收到超過三萬份意見書，足以顯示社會各界人士對教育改革的關心和積極參與。

## 第二章：摘要

### 建設有利於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的教育體系 實踐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 教育改革的背景

2.1 世界正經歷着前所未有的變化，香港也不例外，各方面都正經歷着根本性的變化。經濟方面，結構正在急速轉型，知識型的經濟已經發展成為主流，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對香港構成很大的挑戰。政治方面，回歸祖國、民主政治，都使香港人的思想和生活起了新的變化。社會方面，階層結構正面臨急速變化，貧富懸殊現象急待紓緩，社會的文化、意識也正在適應、調整。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對香港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開拓了新的領域，也產生了新的衝擊。

2.2 在這樣的大變動之中，每一個人都需要迎接新的挑戰。溝通、自學、應變、合作、創新等能力，已是每個人在社會立足的必備條件。而品格、胸襟、情操、視野和素養，又是個人進步、成功與傑出的重要因素。「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是時代對每一個人的期望。教育，對每個人起着舉足輕重的影響。

2.3 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多元、民主、文明、兼容、具活力和文化氣質的國際大都會是我們的共同理想。此外，教育的發展，也明顯地影響着社會的平衡與公平。為此，普遍提高香港市民的知識水平、能力、素質、文化修養和國際視野，是香港教育的重要使命。

2.4 香港教育具有其優良的傳統。香港的教育制度，融會了東西文化的特點：既保存了中華文化傳統教育的基本特徵，又能不斷吸收西方現代教育的最新觀念、理論和經驗。香港的家長和社會，非常重視下一代的教育。香港有不少優秀的學校，培養了不少優秀的畢業生，在香港社會中擔當着棟樑的角色，或於國際上享有崇高的聲譽。要使香港教育符合社會期望和承擔歷史使命，必須盡最大的努力，保存和發揚這些優良的傳統。

2.5 然而，在新的時代，要讓大多數人普遍能夠「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我們必須就香港的教育制度現存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

概括來說，現時教育資源付出了不少，教師負擔甚重，但是學生的學習效果卻不顯著；學術學習集中於應付考試，而欠缺學習能力的培養；學校生活單調，學生缺乏全面的學習經歷；學生的學習局限於應付問題，而甚少有思考、探究和創新的空間；而終身學習的途徑亦不夠暢通。要克服這些弱點，必須從根本上改變一些過時的觀念，塑造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制度。

## 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

2.6 教統會在第一階段諮詢期間，邀請公眾人士共同參與訂定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公眾普遍認同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整體教育目標應該是：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而首要達致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 教育改革的願景

2.7 為了實踐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我們必須進行一個經全盤計劃、多方面配合及全社會參與的教育改革，從而達致以下的願景：

- **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體系**，發展香港成為崇尚終身學習的社會，讓每個人都樂於學習，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和能力及享有多元化的學習途徑和機會。

- **普遍提升全體學生的素質**，務求全體學生在知識、能力及態度各方面的水平都得到提高，從而提高社會的整體素質。
- **建立多元化學校體系**，廣納不同的辦學理念、資助模式、發展方向和課程重點，讓學習者有多元的選擇，亦同時為社會培育多元的優秀人才。
- **塑造開發型的學習環境**，建立一個有助培養探索精神、啟發思考及創意的學習環境，培養勇於創新及善於應變的人才。
- **確認德育在教育體系中的重要使命**，讓學生能夠在道德、感情、精神各方面都能夠有充分的經歷和系統的學習，對社會和國家都敢於承擔。
- **建設一個具國際性、具民族傳統及兼容多元文化的教育體系**，使學生具有國際視野，並且能夠樂於在不同的文化環境中學習、工作和生活。

## 教育改革的原則

2.8 教統會在構思教育改革的方向和建議時，遵照以下的原則：

- 學生為本
- 永不放棄
- 講求質素
- 全方位學習
- 全社會動員

## 教育改革的重點

2.9 要實踐上述的願景，關鍵在於締造有利的環境和條件，讓學生有充分的空間去發展自己的能力和素質，同時讓前線教育工作者有充分的空間實踐自己的理想，辦好教育。要達致這個目的，整體教育改革應包括以下的重點：

- 改革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拆牆鬆綁」，創造空間
-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法
-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學與教
- 增加高中及以後的多元化終身學習機會
- 訂定有效的資源策略
- 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 實施支援前綫教育工作者的措施

2.10 這次進行的教育制度檢討，是整體教育改革中重要的一環，其檢討範圍針對學制、課程和評核，以及不同階段間的銜接機制，所以本報告書的建議將集中於以上首五項改革重點。然而，在進行這項檢討期間，教統會、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教育署已同時就教育改革的其他重點進行籌劃及開展準備工作，務求使教育改革可以有效地推展。

## **教育制度的改革藍圖**

2.11 我們經過二十個月的研究和諮詢，在考慮過公眾提出的意見後，建議按以下的藍圖改革香港的學制、課程、評核和各教育階段間的銜接機制。

### **(1) 學制**

#### **(i) 幼兒教育階段**

2.12 由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各有其服務重點，在鼓勵多元發展原則下，應容許這兩種體系保留各自的特色，以滿足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

2.13 我們建議積極研究由一個統一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可行性。

## **(ii) 九年基礎教育階段**

2.14 基本上維持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的學制結構。但鼓勵辦學理念相同的中、小學結成「一條龍」，以便在課程、教學和學生個人發展等方面連成一氣，讓學生可享有連貫的學習經歷，並真正做到「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

## **(iii) 高中和預科階段**

2.15 促進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的發展，包括不同類型的教育機構，例如普通學校、高中學院及職業培訓機構，讓學生按自己的性向和能力選擇。

2.16 假如合併高中和預科階段成為三年的高中學制，可讓學生享有更連貫和多元化的學習生活、加強香港的高中課程與其他地方的專上課程的接軌及增加大學改革收生機制的空間。然而，要實施三年的高中學制必須先解決多方面的問題，有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以評估實施高中三年制的可行性。

## **(iv) 高等教育階段**

2.17 促進多元化、多途徑、靈活及學歷互通的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鼓勵以不同模式運作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設立，為學習者提供更多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機會和選擇。

2.18 假如高中實施三年學制，大學將需要研究是否有實際需要調整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及如何解決有關的資源問題。

## **(v) 持續教育階段**

2.19 修讀年期、模式等機制應繼續朝向靈活和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因應社會的轉變和學習者的需要，調節運作的機制和模式。

## **(2) 課程**

### **(i) 幼兒教育階段**

2.20 這階段的課程重點應在於讓幼童在愉快和多姿多采的環境下，參與群體學習生活，從而引發好奇心和求知慾，培養學習興趣和良好的生活習慣。課程內容應切合幼童的身心成長發展。

### **(ii) 九年基礎教育階段**

2.21 這階段的課程重點應在於培養學生基本應具備的態度、能力和知識，包括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獨立思考、分析、判斷、解決問題、應變、創新、組織及與人溝通和合作的能力等，為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2.22 改革課程的方向應朝向靈活而多元化，進行適當的整合，通過彈性地編排學習時間，運用多元化教材，結合課堂內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透過富啟發性的教學方法，再配合多元化的評估機制，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學會學習」及全面的發展。

### **(iii) 高中教育階段**

2.23 除了應進一步培養以上所提及各方面的基本態度、能力和知識外，亦應為學生提供不同機會和經歷，讓他們可以開始探索自己的性向及專長，為將來的升學和就業作準備。

2.24 改革課程的方向應減少過早分流，讓學生有機會選擇橫跨不同學習範疇的科目組合，同時應提供具不同重點的課程，包括較為實用及與職業相關的課程，讓學生按自己的性向和能力作選擇。

#### **(iv) 高等教育階段**

2.25 建議各大學檢討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讓學生在培養所須的個別專業/學科的知識和技能外，亦能涉獵不同的學習範疇，以及加強品格、態度、視野及共通能力的培養。

#### **(v) 持續教育階段**

2.26 持續教育的課程內容應繼續朝靈活而多元化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按社會的轉變及學習者的需要作出調整。

2.27 可考慮加強與外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汲取其他地方的持續教育機構的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利用資訊科技，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並探索與僱主合作推行的「工作為本的學習計劃」。

### **(3) 評核機制**

#### **(i) 校內評核機制**

2.28 校內評核機制的功能應以輔助學與教為主，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作為策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和對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輔導的參考，藉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2.29 我們建議適當地運用多元化的評核模式，包括靈活的進展性評估，減少量化，多進行分析性的評估，藉以較全面反映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和學習需要。刪除過量的默書、機械式的操練、測驗和考試，讓學生可投放更多時間於有用的學習活動。

2.30 為了更有效地輔助學與教，我們建議在基礎階段各級別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以配合加強「拔尖保底」的措施。

## **(ii) 校外評核機制**

2.31 相對於校內評核，公開考試在較大程度上擔當提供學歷證明和篩選的功能，對學生的學習起着關鍵的指導性作用。

2.32 建議從考試的模式、內容和評核方式着手改善公開考試的機制。靈活的考試模式可讓學生有更大的空間去發揮獨立思考及創意；加強考試內容與學生實際生活的關連可增加學生對學習的興趣，以及引導他們把時間和精神投放於有用的學習活動上。在評核方式方面，適當地加入教師評核的成份，可有助評估一般不能通過筆試進行評核的能力(例如：組織能力及與別人溝通與合作的能力等)，以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學習活動，發展多方面的能力。

2.33 假如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將有需要設立新的公開試，以取代現有的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教統會建議這課題應與高中學制一併作較深入的研究。

## **(4) 不同教育階段間的銜接**

### **(i) 小一入學機制**

2.34 基本上按「就近入學」原則，根據學校網和家長選擇而進行，禁止進行筆試和面試，減低揠苗助長的誘因。學校可自行分配部分學額，以保留其學校的傳統和特色。

### **(ii) 中一入學機制**

2.35 香港實施九年普及義務基礎教育，所以並無真正需要在小六升中一的關口設置一個高度篩選性的派位機制。

2.36 我們建議立即取消學能測驗，免除學生進行無謂的操練。(政府已於今年七月初宣布接納教統會的建議，由 2000/01 學年開始取消學能測驗)，取代的機制應同時照顧以下幾個考慮因素：

- 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
- 容許學校發展不同的特色，促進辦學多元化；
- 學校間及學生間的水平差異；
- 教師照顧學生差異的能力；
- 學校和學生追求卓越的動力；及
- 機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37 長遠來說，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逐步取消學生派位組別，淡化標籤效應，以及取消任何用作中一派位用途的公開評核，讓學生專注於有利全人發展的學習活動。

### **(iii) 中三升中四機制**

2.38 我們建議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有繼續接受教育或培訓的機會。

### **(iv) 大學收生機制**

2.39 我們建議減少過份偏重公開考試成績，充份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鼓勵學生全人發展。

### **(v) 持續教育階段與其他階段的銜接**

2.40 我們建議發展一個涵蓋正規教育/持續教育、專業、職業培訓課程的學歷認可機制，藉以加強持續教育階段與其他階段的銜接，為學習者提供清晰及靈活的進修階梯。

## 各教育階段的改革方案

2.41 我們經考慮過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提出以下的改革方案。

### **(1) 幼兒教育**

#### **(i) 提高專業水平**

- 於 2001/02 學年提高幼師入職學歷要求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及逐步提升至高級文憑/證書/副學位水平。當多元化多途徑的高等教育體系發展較為成熟的時候，應檢討提升入職學歷要求至學士學位水平的可行性。
- 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所有新入職幼師必須修畢一年的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及要求在職幼師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 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新入職的幼兒中心主任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及要求所有在職而未經專業訓練的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接受專業培訓。
- 為不同的教師培訓課程設立銜接及學歷互通機制。

#### **(ii)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 發展一套適用於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幼兒教育質素指標。
- 促請幼兒教育機構設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
- 促請政府推動設立幼兒教育機構的校外評估及質素保證機制。
- 建議幼兒教育機構公開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結果，以增加透明度。

### **(iii) 改革監管體系**

- 促請由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積極研究由同一個政府機構監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可行性，並徵詢業界及公眾意見，盡早提交報告。

### **(iv) 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 建議師訓機構檢視幼師和小學教師的培訓課程，增強幼師和小學教師對上/下一階段的課程、教學和學生心理等的認識。
- 鼓勵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加強溝通和合作。
- 小學為沒有入讀幼稚園的小一新生提供保底措施，例如開辦適應課程，協助他們盡快融入學校生活。
- 把幼稚園的最低入學年齡改為兩歲八個月。

### **(v) 資助模式**

- 在現時情況下，我們不建議由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新資源的投放，應着重增加對家長的資助。

## **(2) 九年基礎教育**

### **(i)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

- (a) 制定以培養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為重點的課程架構，包括：
- 提供五種重要的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智能發展、體能和美育發展及與工作相關的經驗；

- 把所有科目適當地納入以下八個學習領域內：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 每個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應獲得涵蓋八個學習領域的全面教育；

- (b) 推動學與教新文化；
- (c) 刪減重覆及不必要的課程，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空間，締造全面、有效、連貫而多姿多采的學習生活；
- (d) 改良評估機制和模式，充分發揮輔助學與教的功能；
- (e) 重視現有的成功經驗，並加以發揮及推廣；
- (f) 訂定有效的實施策略，循序漸進，匯聚專業人才，發展課程及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ii) 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簡稱「基本能力評估」)**

「基本能力評估」將包含兩部分 -

**(a) 學生評估**

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從而及早提供適切的幫助；同時，透過恰當的教學措施，讓學生有最大空間發揮潛能，既能保證基本水平，又能發展所長。

(b) 系統評估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在主要學習領域是否達到基本水平的資料，以便學校訂定改善計劃及讓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

建議日期	學生評估計劃	系統評估計劃
2000/01	籌備	籌備
2001/02	小三	籌備
2002/03	小四、小五及 小六	籌備
2003/04	中一及中三	小三
2004/05	中二	小六
2005/06	小一及小二	中三

(iii) 改革派位機制：

(a) 改革小一入學機制：

短期方案(2002/03 至 2004/05 學年實行)

- 一般不少於 50%學位由學校自行分配，包括收取全部有兄弟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
- 一般不多於 50%學位按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作統一分配(當中十分之一的學額不受學校網限制)。

(詳情請參看第八章第 8.2.45 段)

長遠方案(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行)

- 有兄弟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必獲取錄；
- 學校可自行分配小一學額的 20%；
- 餘下學位按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作統一分配(當中十分之一的學額不受學校網限制)。

(詳情請參看第八章第 8.2.45 段)

**(b) 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過渡方案

- 派位組別減至三個；
- 每間中學自行收生比例增至 20%；
- 以每間小學在 1997/98、1998/99、1999/2000 學年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作為劃分派位組別的依據；
- 統一派位根據家長/學生選擇、學校網和派位組別進行；
- 初步建議由 2000/01 至 2004/05 學年實行。

過渡期後的方案

- 派位組別維持三個；
- 每間中學自行收生比例增至 30%；
- 把每間小學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獲取錄的學生，按校內成績劃分派位組別；
- 統一派位根據家長/學生選擇、學校網和派位組別進行；
- 初步建議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行，推行時間表及實際施行的機制須視乎 2003/04 學年進行的中期檢討結果而定。

**(iv) 「一條龍」辦學模式**

- 中、小學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小學學生可以無須參加統一派位而直接升讀連繫中學。申請轉為「一條龍」的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中、小學在課程、教學、學生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應該連成一氣；
  - (b) 中學的中一學位數目，必須多於連繫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並必須全數收取這些學生，及讓其他小學的學生有機會入讀；

(c) 中、小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在此，私立及直資學校應視為相同類別)。

- 現時不符合以上(b)及(c)項原則的直屬中、小學，可有十年時間與政府研究解決方法。在這十年期間，這些學校仍可以以原有的機制收取中一學生。

(詳情請參看附錄 IV)。

### **(3) 高中教育**

#### **(i)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

- 在高中階段，應盡快提供足夠學額，為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提供繼續接受正規或職業教育的機會；
- 為學生提供不同的途徑，讓他們按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機會。

#### **(ii) 中三升中四的新銜接機制**

- 當整體的高中教育體系能夠提供足夠的學額，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時候，應實施新的中三升中四銜接機制，各中學以「校本處理」原則把校內的中四學額和中三留級學額分配給本校的應屆中三結業生，然後把餘下的學額以自行收生方式分配給來自其他學校的學生。在最後階段，政府以中央派位的方式，把餘下的學額分配給未有學位的中三結業生。

#### **(ii) 改革高中學制**

- 教統會將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實施高中三年制的可行性、具體建議及推行時間表，於 2002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 **(iii) 改革高中課程**

- 除了提供以上提及的五種學習經歷外，高中課程應為學生提供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經歷，幫助學生探索自己在職業方

面的性向和能力，以便為將來就業作準備；

- 提供一個寬闊的高中課程，減少過早分流，讓學生有機會獲得涵蓋各個學習領域的經歷，建立一個廣博的知識基礎，及加強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
- 建議校內評核應對學生在多方面學習活動的參與和表現，作較全面的評估及記錄。

#### (iv) 改革公開考試

- 進一步推行「教師評審制」；
- 在中學會考學科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
- 提高中六學生參與高考的靈活性，讓學生可以在校方同意下報考部分或全部的高考科目；
- 在 2002 年取消會考及高考的一級二等制；
- 加強試題與學生實際需要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的關連；
- 改善考試的模式和評分機制，讓學生有較大空間發揮獨立思考或創意；
- 增加在同一年內舉行同一考試的次數，讓重考生不用等待一年時間才能參加補考；
- 研究設立以實用為主、涵蓋不同程度的中、英語文公開試。

### (4) 高等教育

#### (i) 大學

##### (a) 改革學士學位課程

- 建議各大學因應社會的轉變，檢討各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 (b) 豐富校園生活

- 建議各大學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多元化學習活動的機會和空間。

### (c) 改革大學收生機制

- 建議各大學全面檢討現行的收生機制，充分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除公開試成績外，亦參考校內評核報告，學生自行撰寫的履歷及面試表現等。
- 就大學對學生在中學修讀科目的規定，建議大學考慮：
  - 對修讀高級補充程度(高補)通識教育科目的學生予以優先考慮。
  - 在釐定科目規定時，盡量以高補科目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及減少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科目的規定，讓中學生有較大空間選修橫跨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科。
- 增加大學收生的靈活性，讓院校在不減少每年入讀大學人數的前提下，彈性在不同級別取錄新生。
- 研究應否讓個別院校及學系在不用增加公共資源情況下，收取小量優秀中六學生。

### (d) 靈活互通的學分制

- 建議各大學發展院校和學系間靈活互通的學分制，讓學生有較大空間按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選擇學習單元和步伐。而各院校和學系亦可把精力和資源集中於自己專長的範疇，發展卓越領域。
- 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各受資助大學共同商討，尋求恰當的撥款機制，以配合學分制的施行。

### (e) 修讀年期

- 即使高中實施三年制，大學應按照每個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來釐定修讀年期，而無須劃一地把所有課程轉為四年制。

(f) 質素保證機制

我們建議教資會與有關院校考慮：

- 除了對大學的教學過程進行檢討外，是否有需要就教學成效進行校外評審？
- 大學如何能夠加強現有的自我評審機制，以提高質素保證？

(g) 研究生課程

- 建議增加研究生課程的學額，及增加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學額，以培育更多高質素的專才。

(h) 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

- 鼓勵及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促進新的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

(ii) 「社區學院」

- 建議政府訂定政策，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藉以鼓勵以「社區學院」模式運作的院校的發展。在推動建立學歷互通和質素保證的機制上，政府亦可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此外，政府亦可考慮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提供資助，鼓勵進修，及為以社區學院模式運作的院校在開辦初期(例如在設置校舍方面)提供協助。

(iii) 成立工作小組

- 教統會將成立工作小組，與教資會保持聯繫，跟進如何促進大學與其他高等院校的銜接，深入研究實施有關建議所須解決的問題和擬訂具體的方案。

## (5) 持續教育

(i) 設立專責小組

- 教統會將會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持續教育的政策和具體措施(例如：如何協同各有關界別促進全面學歷認可機制的建立)，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設立終身學習中心**

- 鼓勵持續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利用現有社區資源，設立涵蓋教學設施、圖書館、資訊科技設施、自修場所及諮詢服務的終身學習中心，藉以推動終身學習。

## **(iii) 持續進修資料庫**

- 推廣持續進修資料庫的使用，輔助有需要人士找尋適合自己的進修課程。

# **實施策略**

2.42 我們建議以下的實施策略及優先項目。

## **(1) 建議的策略**

- 訂定優先次序
- 循序漸進
- 作重點試行
- 持續監察及中期檢討
- 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

## **(2) 建議的優先項目**

- 改革中一學位分派機制
- 改革小一學位分派機制
- 改革大學收生
- 改革中、小學課程
- 改善現有的公開考試
- 推行基本能力評估和加強「拔尖保底」措施
- 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 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 增加高中及以上程度的學習機會

## 資源策略

2.43 我們建議以下的資源策略。

### (1) 訂定策略的原則

- 群策群力，共同承擔
- 優先考慮基礎教育需要
- 着重提高學與教成效的措施

### (2) 運用資源的策略

- 善用現在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
- 善用其他社會資源
  - 鼓勵學校與社會上不同界別(包括：家長、青少年服務組織、制服團體、體育團體、藝術文化組織、專業團體、各類志願團體、商界等)建立伙伴關係，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善用這些界別提供的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
  - 鼓勵學校盡量利用各類型的公共/社區設施。
  - 鼓勵社會參與辦學，推動私立大學、專上學院、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發展，提供渠道讓社會各界為教育作出貢獻。
- 現時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佔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四。教育對香港的未來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建議政府應增加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 各方的配合

2.44 教育改革要能夠真正帶動學與教生活上的轉變，為學生創造全人發展的空間，單靠政府及社會上部分人士的參與絕對不足夠。要實踐教育改革的願景，社會整體（包括前綫教育工作者、學生、家長、教育諮詢組織、教育專業培訓機構、辦學團體、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社會界別）必須在實際行動上積極支持和配合。

## 總結

2.45 教育改革，為現在，更為將來。社會正不斷地轉變，教育改革已刻不容緩。諮詢期間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為教改燃點了希望，要實踐改革的願景，現在是付諸實際行動的時候，希望社會每一份子，都作出應有的承擔，為教改出一分力。

2.46 我們建議政府訂定具體的教育改革成效的指標，以便在教育改革實施一段時間後，可從多方面評估改革的成效，這些資料亦可為各項中期及後期檢討提供有用的參考。

## 第三章：教育改革的背景

### **世界變了，教育制度非變不可！**

3.1 教育的功能，主要是幫助每個人達致全人發展，為將來的生活和工作做好準備；以及為社會作育英才，推動社會的繁榮和進步。隨着社會的不斷轉變，教育亦必須與時並進，作出相應的改變，才能切合學習者及社會的實際需要。要籌劃未來的教育制度，必須先展望未來的社會轉變，從而探討學習者在新的社會環境下的學習需要，以釐定教育的新角色與功能。

### 世界的根本性轉變

3.2 全球的經濟、科技、社會、文化都正在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3.3 世界經濟正經歷着根本的轉變。知識型經濟正在逐步取代之工業型經濟。以廉價勞工為基礎的工業生產，正在逐步讓位予以知識、科技及創新為主的新興行業。嚴謹的組織、複雜的層次、嚴格的分工，正在被精簡的結構和網絡及靈活的人員所替代。知識的創造、更新及應用，已成為每個行業、機構以致個人成功的關鍵因素。

3.4 每個人的生活也正在經歷重大的變化。我們的工作需要相當的知識，而知識又不斷更新；工作不斷變更，所以我們亦需要不斷接觸不同的知識領域。因此，在知識社會中，每個人都需要不斷學習。不少國家都提出了“終身學習”作為主要的國策，迫切地為國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3.5 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使貿易、金融、運輸及通訊，都超越了國界和地域的限制。一方面使國際交往更加密切，另一方面也使競爭趨向全球化。

## 香港社會的發展趨勢

3.6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也正在發生同樣的變化。

3.7 經濟方面，由於整體社會過去多年的努力，香港現已成為國際公認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一直所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公平競爭的環境、簡單的稅制、法治精神、自由流通的資訊，與及香港充滿幹勁及創業精神的人才，都是香港繼續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3.8 與此同時，香港經濟正在經歷着結構性的轉型。香港早已超越了靠低工資競爭的階段，而步上了高增值的發展路向，知識為本的經濟亦迅速發展，而不斷湧現的新科技、新行業、新經營策略、新運作模式，以及靈活變通和善於創新的人才，已成為香港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

3.9 政治方面，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實施「一國兩制」，享受高度自治，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更形密切。我們必須加深對祖國的認識、加強對中國文化的了解和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肩負對國家發展的承擔。

3.10 社會方面，香港的遠景目標，不僅是中國的其中一個傑出城市，更是中西文化兼收並蓄、民主、文明的國際大都會。與此同時，香港的社會階層結構正面臨急速變化，貧富懸殊現象急待紓緩，社會的文化、意識也正在適應、調整。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對香港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開拓了新的領域，也產生了新的衝擊。

## 新社會中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3.11 在這樣的大變動之中，每一個人都需要迎接新的挑戰。溝通、自學、應變、合作、創新等能力，已是每個人在社會立足的必備條件。而品格、胸襟、情操、視野和素養，又是個人進步、成功與傑出的重要因素。「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是時代對每一個人的期望。因此，教育對每個人起着舉足輕重的影響。

3.12 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多元、民主、文明、兼容、具活力和文化氣質的國際大都會是我們的共同理想。此外，教育的發展，也明顯地影響着社會的平衡與公平。為此，教育的使命，是要普遍提高香港市民的知識水平、能力、素質、文化修養和國際視野，與及賦予每個人掌握自己的生活、創造自己的前途的機會和能力。

3.13 香港教育具有其優良的傳統。香港的教育制度，融會了東西文化的特點；既保存了中華文化傳統教育的基本特徵，又能不斷吸收西方現代教育的最新觀念、理論和經驗。香港的家長和社會，非常重視下一代的教育。香港有不少優秀的學校，培養了不少優秀的畢業生，在香港社會中擔當着棟樑的角色，或於國際上享有崇高的聲譽。要使香港教育能繼續符合社會期望和承擔歷史使命，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保存和發揚這些優良的傳統。

3.14 然而，在新的時代，要讓大多數人普遍能夠「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我們必須就香港的教育制度現存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概括來說，現時教育資源付出了不少，教師負擔甚重，但是學生學習效果卻不顯著；學術學習集中於應付考試，而欠缺學習能力的培養；學校生活單調，學生缺乏全面的學習經歷；學生的學習局限於應付問題，而甚少有思考、探究和創新的空間；而終身學習的途徑亦不夠暢通。要克服這些弱點，必須從根本上改變一些過時的觀念，塑造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制度。

## 第四章：二十一世紀教育目標

### **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4.1 教統會在去年初，邀請公眾人士共同參與訂定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作為檢討香港教育制度的基礎。公眾普遍認同香港在二十一世紀整體的教育目標應該是：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而首要達致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4.2 以下是教統會在考慮了公眾意見後，就各教育階段的目標所作出的修定建議：

### 幼兒教育

4.3 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

#### **(1) 目的**

- 讓孩子們在富啟發性及愉快的環境下，養成積極的學習態度與良好的生活習慣。

#### **(2) 目標**

我們希望孩子們：

- 有好奇心及求知慾，並樂於學習。
- 經歷愉快的、多姿多采的群體生活，從中培養責任感，學會尊重別人，並得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全面的發展。

- 樂於嘗試，有探索精神，學習面對和解決問題，建立自信及健康的自我觀念。

## 學校教育

4.4 學校教育是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和態度的階段。

### (1) 目的

- 引發每個學生建構基本知識，培養學生基本的能力和態度，以準備建設崇尚學習的文明社會。

### (2) 目標

#### (i) 九年普及基礎教育的目標是

- 幫助每個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保證學生達到基本水平，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成就。
-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 (ii) 高中教育的目標是

- 讓學生在學術、職業、組織、服務及體藝各方面獲取全面的學習經歷，為未來工作、學習和生活作準備。
- 為學生提供多元的選擇，幫助了解個人的能力和性向，以便為將來工作、學習和生活作籌劃。
- 培養學生好學的精神、獨立思考及批判和創造能力，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承擔和具國際視野。

## 高等教育

4.5 高等教育是承接學校教育的階段。

### (1) 目的

- 進一步鞏固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態度，為社會培養具自信心、正義感、社會責任感和國際視野的人才。

### (2) 目標

- 培養學生獨立學習、探索、批判和創作的 ability，為掌握專業或有關學科的知識作準備。
- 培養學生的上進心和積極人生觀，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承擔。
- 培養學生在多元化社會和跨文化環境中學習、生活和工作的能力。

## 持續教育

4.6 持續教育是體現終身學習的重要階段。

### (1) 目的

- 讓學習者可終身不斷提升個人素質及促進全面發展，為社會不斷提升人才的質素，推動社會的繁榮和進步。

### (2) 目標

- 幫助學習者發揮潛能，提升個人素質。
- 幫助學習者獲取最新的知識和技能，在瞬息萬變和日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
- 讓學習者有機會獲取所需的學術、專業或職業培訓的資歷，藉以滿足個人的訴求和工作上的需要。

## **第五章：教育改革的願景**

5.1 為了實踐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我們必須進行一個經全盤計劃、多方面配合及全社會參與的教育改革，從而達致以下的願景：

### **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體系**

5.2 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崇尚終身學習的社會，讓每個人都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和能力，並樂於在已達致的知識水平上繼續向前邁進，不斷鞏固和提升個人的知識和能力。此外，社會亦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學習途徑和進修機會，以滿足不同人士的學習需要。

### **普遍提升全體學生的素質**

5.3 透過實施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措施，我們希望能夠普遍提升全體學生的知識和多方面(包括語文、數學、思考、解難、創新、應變和溝通等)能力，並培養他們良好的品格、健康的體魄和欣賞美的情操，從而提升社會的整體素質。

### **建立多元化學校體系**

5.4 鼓勵和推動不同類型的機構和社會人士參與辦學，建構一個廣納不同辦學理念、資助模式、發展方向和課程重點的多元化學校體系，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機會，讓學習者可按自己的需要、興趣、能力及個人情況作出選擇，並為社會培育多元化的優秀人才，以配合各方面的發展。

### **塑造開發型的學習環境**

5.5 建立富啟發性的學習環境，引發學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慾，鼓勵發問和探索，並提供空間和機會，讓學生發揮他們的獨立思考和創意，為社會培育善於創新及應變的人才。

## **確認德育在教育體系中的重要使命**

5.6 德育在教育體系，以致整個社會的道德體系中，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使命。我們要讓每個學生在學習階段中也能夠在道德、感情、精神各方面接受有系統的學習，並有充分的經歷，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 **建設一個具國際性、具民族傳統及兼容多元文化的教育體系**

5.7 香港，既是中國的一部分，亦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的教育體系必須能夠保存和延續我國民族的優良傳統，亦能同時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並讓他們體會不同文化的優點，樂於在不同的文化環境中學習、工作和生活。

## 第六章:改革原則

6.1 教統會在構思改革的方向和建議時，遵照以下的原則：

- 學生為本
- 永不放棄
- 講求質素
- 全方位學習
- 全社會動員

### 學生為本

6.2 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給予學生更大的空間和彈性去組織和掌握自己的學習。

6.3 學生是學習的主人翁，教育的最終目標乃是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所以，在考慮應該如何更新教育制度、教學方法和學習模式的時候，必須以學生的需要和利益為依歸。

6.4 在新的社會環境中，每個人都必須具備穩固的知識基礎、獨立學習的能力和終身學習的意識，能夠迅速掌握新的資訊和技能，懂得自行建構知識，才能迎接新時代的挑戰。所以培養學生成為自主的學習者，具備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特質，體藝兼備，情智兼重，是新時代教育的重要使命。

### 永不放棄

6.5 學生在每一個階段都不應因篩選而堵塞繼續前進的機會。任何人在人生任何階段都應該掌握每個機會進修、學習及充實自己，而其成果都應得到適當的承認。

6.6 「有教無類」是從古至今的教育理想，我們不應放棄任何一個學生，而是要讓所有學生都有發展潛能的機會。教育改革的目的是要移去制度上的學習障礙，讓學生擁有真正的自主空間，發揮他們學習的主動性，去發展各方面的才華。

6.7 一個多元互通的教育系統，可以讓學生按其個人發展或工作的需要，在人生不同階段，尋找到適切的學習機會，而其學習成果，亦會得到適當的承認。只有這樣的體制，才能鼓動每個人都終身學習，締造真正的學習型社會。

## 講求質素

6.8 在知識為本的社會裏，每個人都必須具備基本的學習能力，才能充分運用日後持續學習的機會，不斷提升個人素質和發展各方面的潛能。所以在基礎教育階段，我們必須幫助每個學生在各種終身學習所需的能力上，達致基本水平，同時，我們亦必須為具備不同卓越潛質的學生，提供盡展所長、追求卓越的機會。任何的教育系統，都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學生達致最佳的學習成效。

## 全方位學習

6.9 學習應超越學科課程和考試的局限，通過課堂內外各種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

6.10 面對新時代的來臨，要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的能力，必須對教育有更廣義的理解。課堂內外的各類活動，均是培養學生全面發展的重要場地。

## 全社會動員

6.11 終身學習是個人及香港成功的重要基礎。政府、教育界和社會各界、學習者本身，都有責任為終身學習作出貢獻。

## 公眾諮詢期間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

6.12 在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教統會收到非常廣泛的回應，當中包括很多不同的觀點。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健康的現象，正好體現香港多元社會的優點。

6.13 就諮詢期間一些曾經引發廣泛討論的原則性問題，我們有以下的看法。

### 社會需求與個人發展

6.14 教育必須同時兼顧社會與個人發展的需要，既要為社會的整體發展培育人才，亦需要讓每個人有充分空間發展自己的潛質。

6.15 教育必須幫助每個人培養謀生的能力，讓他們能夠應付工作的要求，並創造個人的成就，及為經濟、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教育的這種功能，可以稱為「培訓功能」。

6.16 教育亦必須讓每個人愉快地工作、有意義地生活。要發揮這個功能，教育必須能夠提高每個人的文化、思想、精神境界，務使一生不斷提高生活的素質，不斷向着渴望的人生目的進發。教育的這種功能，可以稱為「煥發功能」。

6.17 在知識社會中，知識的更新迅速，而資訊的傳播亦快捷方便，工作崗位的要求較以往更重視工作者的溝通、應變、合作、自學、探索、獨立思考、創新等能力，因而對人的素質有更高的要求。因此，現代社會中，即使是為了培訓人才，也需要超越知識與技能，煥發人的深層的素質。

6.18 另一方面，隨着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物質生活已出現凌駕於精神生活的趨勢。社會期望教育能夠充實個人的道德、感情、精神、文化生活，讓人類駕馭科技和物質，建立積極健康的人生。

### 改革的迫切性與可行性

6.19 在教育改革的諮詢過程中，教育界對教育制度現存的種種問題理解最深，期望最殷。其他界別的人士，也普遍對教育的現象不滿，熱切地期待着教育的轉機。所以，不論是教育界，或是家長、僱主等，對教育改革的期望都是一致的。

6.20 公眾普遍較多以教育的成果為着眼點，所以要求盡快落實各項改革措施，擔心每一刻的遲緩，都會犧牲多一批學生；進一步削弱

香港在國際競爭中的優勢，所以希望教育改革用一切打破常規的方法，加速進行。

6.21 另一方面，教育界則較多從可行性的角度出發，他們雖然認同教育改革的迫切性，但亦汲取了過往實施改革的經驗，所以非常強調實施的策略和部署，並極力建議循序漸進、按部就班，避免新的改革措施令學校和教師百上加斤，在教育界造成新的紊亂。

6.22 教統會非常重視這兩種不同的意見，在制訂方案的時候，盡一切努力，在改革的迫切性與可行性之間，求取最佳的平衡。

## **競爭與公平**

6.23 競爭，是香港社會的特點，也是東亞社會過去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傳統的華人社會，大都是依循古代科舉的意念，以擇優競爭為學生學習的主要動力。因此，香港教育保存着“勤奮”的優良傳統，相信「勤能補拙」，不迷信先天，而相信後天的努力。在這種傳統之下，香港造就了不少優秀的人才，也出現了一批優秀的學校。

6.24 香港的優秀人才，可以媲美甚至超越任何發達社會。然而，在傳統的教育意念中，少數優秀人才的產生，是以多數人的失敗作為代價；香港亦然，在造就優秀人才的同時，教育制度也令到相當多的青年人，感到挫敗、悲觀；教育制度也沒有為這些青年提供足夠的出路，讓他們通過其他的途徑開拓自己的前途。這樣的競爭機制，只能夠讓香港培養少數的優秀人才，不足以讓香港在國際競爭中佔據優勢；也削弱了香港的社會公平，客觀上加速了社會的分化。同時，知識社會需要人人終身學習，只能夠讓少數人脫穎而出的教育制度，已經不能適應新的時代。若香港的教育制度不能因時制宜，將會逐漸落後於鄰近社會。

6.25 教統會提出的改革方案，旨在形成新的競爭意念，塑造新的競爭機制，兼顧擇優與公平，讓教育制度成為不放棄任何一個人、促進社會公平的主要社會機制。方案中對入學、派位、考試、收生等的處理，都貫徹着這樣的原則。

6.26 教統會把政策的改革重點放在改善全體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提高學校體系的總體素質，而又盡量保護和發揚現有的優良傳統。採取這種方針的時候，難免要突破一些原有的政策觀念和措施，因此每一類學校都必須作出適當的調整。

## 學與教

6.27 中國傳統的教育，把「教」與「育」放在教育活動的中心。「知識的傳授」，卻逐漸演變成為教師向着學生的單向活動，把教育制度的大部份注意力集中在學校和教師身上。在香港，教師的負擔愈來愈重，而學生的學習卻愈來愈消極被動。

6.28 這情況與協助學生培養自學、探索、創新能力的教育宗旨相悖，學生個人的潛能亦難以發揮，終身學習的社會也難以形成。

6.29 因此，教統會提出的課程改革，重點並不在於傳統的「科目」或者「課程綱要」的具體改變，而是對於教學觀念的總體改革，目的是將學生學習放到教育制度和學校生活的中心，令學生成為學習的主人，這也是「學生為本」的核心精神。

6.30 在知識社會，學生不再是消極地接受知識。他們的學習過程，也正是不斷建構知識、創造知識的過程。要達到這種境界，香港教育還需要努力。

6.31 教統會深知教學觀念的改變，不可能朝夕達致，也不可能靠行政命令貫徹。教統會提出了改革的方向，但必須得到廣大前綫教師的積極投入，方能實現觀念的變化。與此同時，如何調動學生參與教育改革，也是教統會和全港教育界的新使命。

## 政府的角色

6.32 教統會在第七號報告書中，曾經詳細討論政府在中小學管理方面的功能。教育署現已積極推行「校本管理」的改革，讓學校可享有行政和教學上更大的自主權，同時亦提高決策和學校表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教育署亦將加強作為學校提升教育質素的伙伴角色。

6.33 教育改革的大前提，不但是為學生創造空間，亦是為學校和教師創造空間，讓他們更能夠發揮專業判斷和自主，按學生的實際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和設計教學法，促進教育的多元化。但在尊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自主的同時，政府亦必須面向公眾，所以政府有責任實施有效的機制，確保學校有足夠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推行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

6.34 此外，政府亦有其他不可或缺的功能。首先，是各種教育層次與種類之間的銜接與統籌；其次，是填補和開發終身學習體系中的空白領域。此外，政府必須確保學習者，特別是基礎教育的學生，獲得合理的學習條件，亦需要保障弱勢社群獲得公平的學習條件和機會。

### 考試的功能

6.35 考試，特別是公開考試，往往是東亞社會教育制度的重心所在，也是近年鄰近社會改革教育的要點。

6.36 考試有其良性功能。公眾普遍視公開考試為公平的競爭機制，具有極高的公信力。如運用得宜，公開考試也是學生學習質素的有效保證機制。

6.37 然而，考試也產生着顯著的惡性影響。考試可以限制而不是拓寬學生的學習範圍和眼界。目前按照科目考試，量級評估，正產生不少消極影響，學生的知識學習因科目劃分而割裂，因考試負擔而被迫文理分家；考試科目無分輕重，而令到學生學習無分主次；學術以外的學習，因難以公開考核而被忽略。

6.38 因此，教統會把公開考試，作為改革的首要重點。在改革方案中，刻意保存並發揚考試的良性作用，減少其惡性作用。我們在第七章和第八章將會就這問題作進一步的討論。

## 第七章：教育改革的重點

7.1 要實踐上述的願景，關鍵在於締造有利的環境和條件，讓學生有充分的空間去發展自己的能力和素質，同時讓前線教育工作者有充分的空間實踐自己的理想，辦好教育。要達致這個目的，整體教育改革應包括以下的重點：

- 改革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拆牆鬆綁」，創造空間
-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法
-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學與教
- 增加高中及以後的多元化終身學習機會
- 訂定有效的資源策略
- 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 實施支援前綫教育工作者的措施

7.2 這次進行的教育制度檢討，是整體教育改革中重要的一環，其檢討範圍針對學制、課程和評核，以及不同階段間的銜接機制，所以本報告書的建議將集中於以上首五項改革重點。然而，在進行這項檢討期間，教統會、教統局及教育署已同時就教育的其他重點進行籌劃及開展準備工作，務求使教育改革可以有效地推展。

7.3 有關以上第六項重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於九八年向政府提交一系列有關提高教師專業水平及地位的建議，政府於同年決定在未來數年大幅度增加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的名額。政府現正積極跟進其他建議，包括建立教師專業發展的階梯。至於有關以上第七項重點，我們在第十一章第 11.8 段將會提及政府現正進行及將會展開的配套措施。我們現就以上首五項重點作進一步的闡釋。

## 改革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拆牆鬆綁」，創造空間

7.4 現時小一入學、中一入學、公開考試以及大學收生等機制，在各教育階段都構成重重關卡，把每個階段的學習生活牢牢束縛着。由於現時的各階段派位/收生準則皆偏重學生的學術成績，而忽略他們的全面表現，而評核的方式又多以紙筆式的考試為主，並且較着重知識的背誦。凡此種種，皆主導着學校的教學方針和重點，形成偏重智育而忽略德、體、群、美育的發展；強調背誦而較少培養思考、探索和創新。

7.5 我們認為，不同教育階段的派位/收生機制的設計，應考慮學生心智的成長進程和教育體系的客觀條件。在學生年幼的階段，絕不應採用具篩選性的派位機制，以免對幼童構成壓力，以及導致揠苗助長。況且，香港實施九年義務基礎教育，根本並無真正需要在小一入學及中一入學實施具篩選性的派位機制。我們建議小一入學基本上應按「就近入學」原則，根據家長選擇和學校網進行派位，以減少幼兒教育機構及家長操練幼童的誘因。

7.6 此外，我們建議中一派位應取消學能測驗，免除學生進行無謂的操練，讓學生有較大空間全人發展；逐步減少派位組別，淡化標籤效應；適當地增加自行收生比例，促進收生準則的多元化。長遠來說，我們建議不設任何用作中一派位的公開評核。

7.7 至於公開考試方面，我們建議檢討考試的模式、內容和評核方式，採用靈活的考試模式，讓學生有更大的空間去發揮獨立思考及創意。在評核方式方面，適當地加入教師評核的成份，可有助評估一般不能通過筆試進行評核的能力(例如：組織能力及與別人溝通與合作的能力等)，以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學習活動，發展多方面的能力。

7.8 在大學收生方面，我們建議大學應考慮學生全面(包括學術及非學術方面)的表現，除了公開試成績外，亦考慮學生的校內評核、履歷、面試表現等資料，藉以較全面地評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和待人處事的態度。這不但有助推動社會重視全人教育的觀念，亦能幫助大學取錄到真正優秀的學生。

##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法

7.9 每個人都是從**學習經歷**中培養態度和能力，以及建構知識；從所見所聞及親身參與的活動中，一點一滴地累積對人和事物的認識，逐漸學會分析和判斷，以及建立個人的價值觀。所以課程的設計，應以為學生所提供的**學習經歷**為着眼點。

7.10 要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能力和態度，達致**全人發展**及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就必須為他們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我們建議透過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為學生提供**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工作相關的經歷、社會服務和體藝發展**等五種基本和重要的學習經歷。並以融會貫通的方式，結合課堂內外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從多姿多采和多元化的學習生活中，培養對學習的興趣，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發展個人的分析力、獨立思考、批判性思維、創作力，培養與別人溝通和相處的態度和能力以及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

7.11 此外，高等教育課程亦必須因應社會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所以我們建議大學檢討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讓學生在培養所須的個別專業/學科的知識和技能外，亦能涉獵不同的學習範疇，以及培養廣博的視野和重要的共通能力。

##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學與教

7.12 評估是課程的一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進展和需要，以及強、弱項，作為策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和對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輔導的參考，藉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和充分發展潛質。同時亦可讓學生加深對自己的了解。

7.13 為了更有效地輔助學與教，我們建議在基礎階段各級別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學校可自行在校內為學生進行評估，藉以幫助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早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以便及早進行適當的跟進，針對學生的學習問題提供適切的幫助。在系統層面方

面，我們建議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別進行統一執行的測試，藉以幫助了解各學校在主要學習領域是否達致基本水平，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制定改善學與教成效的計劃。

7.14 此外，我們建議適當地運用多元化的評核模式，包括靈活的進展性評估，減少量化，多進行分析性的評估，藉以較全面地反映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和學習需要。刪除過量的默書、機械式的操練、測驗和考試，讓學生可投放更多時間於有用的學習活動。

### 增加高中及以後的多元化終身學習機會

7.15 以往，工業和聘用低技術勞工的行業佔香港經濟活動一個重要的部分，為中三結業生及中學畢業生提供不少就業機會。然而，今天香港的經濟面對着急促的轉型，不少工業已經北移，而逐步被高增值、高科技的行業所取代。隨着整體社會邁向以知識為本，每個人都需要不斷學習越趨複雜和迅速地更新的知識和技能，所以有需要增加高中及以後的學習機會，幫助更多人提升各方面的能力，以應付知識為本社會的需要。此外，現代人越來越長壽，更多的終身學習機會可使個人生命更充實和有意義。

7.16 事實上，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以不同模式提供的中學以上程度的學位與相關人口的比例，遠遠高於香港。在美國與澳洲，這比例分別是 81%<sup>(1)</sup> 及 80%<sup>(2)</sup>；而英國和南韓亦分別有 52%<sup>(3)</sup> 及 68%<sup>(4)</sup>。但香港則僅有約 34%<sup>(5)</sup>。

7.17 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及高昂的經營成本，香港必須倚賴大量具備創新思維、靈活應變、善於溝通和精於分析判斷的通才，與及各方面的專才，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國際金融、經濟和貿易中心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所以，香港需要發展多元化的教育體系，通過不同的學習體制和模式，提供更多高中及以後的學習機會，培養更多優秀的通才和專才。

## 訂定有效的資源策略

7.18 教育既能幫助提升個人的能力和素質，更可以為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創造條件，教育改革的成果將惠及社會每一個人。要實踐教育改革，必須投入額外資源。如能有效運用資源，這項投資對整體社會的回報，將遠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的成本。

7.19 要成功推展教育改革，必須先訂定恰當的資源策略。目前教育是政府開支中的最大項目，佔整體預算百分之二十三。面對現時的情況，從公共開支增撥資源的空間非常有限。

7.20 我們建議首先應檢討現在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的運用，因應不同項目的成效和迫切性重新調配資源，使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成效。

7.21 此外，我們建議應盡量善用社會的其他資源。現時，很多不同的社會界別，包括社會服務團體、文化組織、康樂體育團體、制服團體、青少年服務組織、其他志願團體及商界等，都非常樂意為學校提供支援或合作，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提高教育質素。此外，家長在支援教育上可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7.22 但單靠善用現有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並不足以滿足教育改革所需，我們有需要認真考慮，整體社會可循甚麼途徑及方式提供資源，使教育改革得以落實。

---

(1): 1995 數據, (3):1996 數據, (2),(4): 1997 數據

資料來源: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1999 年統計年報

(5):1999 數據

## 第八章：改革教育制度的建議

8.1.1 由於這次檢討的主題是針對教育制度，所以本報告集中就各教育階段的學制結構、課程、評核以及不同階段間的銜接機制提出改革建議。

### 第一節：幼兒教育

#### 樹立幼兒教育新文化

8.1.2 幼兒教育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要為幼兒打穩根基，幼兒教育必須按兒童身心成長過程的需要，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幫助幼童培養學習興趣、良好的生活習慣和與別人相處的態度，切忌揠苗助長。

8.1.3 在這項檢討的第三階段諮詢期間，公眾普遍支持教統會所提出有關提升專業水平、加強質素保證機制、改革監管體系、加強幼、小教育的銜接及加強家長教育及參與的建議。我們經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現提出以下的改革建議。

#### 提高專業水平

8.1.4 幼稚園/幼兒中心教師(幼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直接影響幼兒教育的質素。因此，教統會建議從入職要求和培訓兩方面，提升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平。我們的具體建議如下：

項目	現時情況	建議
幼師入職學歷要求	會考兩科及格，包括一科語文科目	<p><u>初步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 2001/02 學年開始提高入職學歷要求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li> </ul> <p><u>下一階段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逐步提升入職學歷要求至高級文憑/證書/副學位水平</li> </ul> <p><u>長遠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多元化多途徑的高等教育體系發展較為成熟的時候，應進一步檢討，以評估提升入職學歷要求至學士學位水平的可行性</li> </ul>
幼師專業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職幼師須修畢被認可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約 360 小時）</li> <li>根據政府已訂立的政策目標，由 2000 年 9 月起，每間幼稚園最少必須有 60% 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評估人力供求情況後，訂定具體實施時間表，要求所有新入職幼師必須修畢一年的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具學士學位者可獲豁免，但必須於入職後兩年內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li> <li>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在職幼師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li> <li>鼓勵在職幼師持續進修，不斷提升專業水平</li> </ul>

項目	現時情況	建議
校長專業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已訂定的政策目標，由2002年9月起，所有新聘任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新入職的幼兒中心主任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li> <li>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所有在職未經專業訓練的校長，包括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li> </ul>

8.1.5 為配合上述建議，政府以及幼兒教育專業培訓機構應就以下項目進行積極探討：

- (1) 各幼兒教育專業培訓機構應加強不同課程的學歷互通和互認
- (2) 探討把幼師課程學分化，以便幼師作持續進修，取得教育證書或以上的水平，因此必須為不同的教師培訓課程設立銜接及學歷互通機制
- (3) 為幼師建立專業階梯，增加資助的培訓課程，促進幼師的專業發展

###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8.1.6 質素保證機制的功能，是幫助幼兒教育機構了解本身的優勝之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便更有效地提升教育質素。在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認同結合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方式，最能發揮質素保證機制的效能。

### **訂定質素指標**

8.1.7 質素保證機制中不可缺少的，是一套明確和適當的質素指標，為學校自我評估和外評提供評鑑基礎。教育署與業界代表正在發展一套統一的質素指標，使香港幼兒教育的評鑑工作有共同的依據。

而該套質素指標涵蓋幼兒教育機構的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給予兒童的支援和兒童發展四方面。我們建議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共同研究如何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質素指標，以達到一致的監管質素標準。

### 自我評估機制

8.1.8 學校自我評估是達致自我完善的最重要步驟，是質素保證機制必須和最關鍵的部分。我們促請幼兒教育機構盡早訂定學校自評的架構、程序和工具，有系統地就各重要環節進行整體的檢討，從而加強了解辦學的成效和需要改善的地方；而通過參與這個過程，亦有助促進校長和教師的溝通和專業提升。我們建議政府應為幼兒教育機構提供有關設立和實施學校自我評估的培訓及專業支援。

### 校外評估及質素保證機制

8.1.9 校外評估可由獨立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士/機構或監管幼兒教育的機構進行，由於他們具備評估不同幼兒教育機構的經驗，可以更廣闊的角度，對個別機構進行客觀的分析和提供專業意見，幫助他們進一步了解本身的強項和需要改善的地方。負責進行校外評估的機構/人士亦可與受評估機構分享其他幼兒教育機構的成功經驗，有助集思廣益。

### 增加透明度

8.1.10 我們建議幼兒教育機構應公開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結果，以增加透明度和促進與家長的溝通。而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家教會及幼兒教育機構等，亦需幫助家長認識如何正確地理解和運用這些資料。

### 改革監管體系

8.1.11 現時在香港提供幼兒教育的機構包括半日制和全日制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這兩類幼兒教育機構分別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根據兩套不同的法例註冊和監管。

8.1.12 在參考過世界各地的情況後，我們認為香港應按其實際情況和需要，發展適合香港社會需要的幼兒教育體制和監管機制。在香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各有其服務重點。幼稚園較為着重教育的元素，而幼兒中心則較着重提供照顧幼兒的服務。在鼓勵多元發展的原則下，我們認為應容許不同的體系和服務機構保留各自的特色，以滿足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

8.1.13 事實上，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已在一九九五年就如何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出了一系列的建議。現時，政府已就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教師入職學歷要求、建議薪酬標準和培訓等訂定一致的準則。政府亦計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落實其他有關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運作的建議。

8.1.14 我們得悉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由一個統一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可行性，藉以提高監管的成效。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並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 **加強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的銜接**

8.1.15 幼兒教育是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一個起步點，它與後來小、中，以至大學教育都應互相呼應。現時直接影響幼兒與小學銜接的因素包括：

- (1) 現時小一入學機制存在導致操練幼童的誘因（我們將在本章第二節探討這個問題）；和
- (2) 幼兒教育機構與小學在課程和教學方法上欠缺溝通和協調。

8.1.16 因此，我們建議加強幼兒教育機構和小學的銜接，包括促請：

- (1) 師訓機構檢視幼師和小學教師的培訓課程，增強幼師和小學教師對上/下一階段的課程、教學和學生心理等的認識；

- (2) 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加強溝通和合作，例如互相探訪或合辦活動；
- (3) 小學為沒有接受幼兒教育的小一新生開辦適應課程，協助他們盡快融入學校生活；和
- (4) 現時幼童年滿五歲八個月便可入讀小一，但入讀幼稚園的學生就必須年滿三歲，教統會建議把幼稚園的最低入學年齡改為兩歲八個月。在進行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較多支持這個建議。教統會同時促請政府加強監察，確保幼稚園採用適合兒童成長發展的課程，以防揠苗助長。

## 資助模式

8.1.17 現時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學生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此外，政府亦為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例如發還租金和差餉、提供校舍及實施幼稚園資助計劃等。

8.1.18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有部分意見建議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亦有建議資助合格幼師的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教統會對於資助幼兒教育的問題有以下的觀點：

- (1) 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並不能保證幼兒教育的質素，我們認為以上提出的改革措施對改善幼兒教育質素可發揮更直接的效能。在現時情況下，我們不建議由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 (2) 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資助應採取以下的原則：
  - (a) 政府必須確保所有幼童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幼兒教育的機會；
  - (b) 新資源的投放，應着重增加對家長的資助。我們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放寬學前教育的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準則，並適當地提高資助額，使更多家庭可以受惠，藉以增加家長選擇優質幼兒教育機構的能力，從而促進幼兒教育質素的提

升。要幫助家長作出明智的選擇，必須落實以下第(3)項的建議；

(c) 但由於第(3)項的客觀條件需要一段時間去建立，所以在過渡期內，可能仍有需要適當地增加對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以鼓勵該些機構提升教師專業水平。

(3) 通過以下措施，建立有利的機制，協助家長選擇質素良好的幼兒教育機構：

(a) 提高幼兒教育的透明度，例如：由幼兒教育機構向家長及公眾提供有關該機構的辦學宗旨、設施、課程及師資等資料，以及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估的結果，以幫助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個別機構的教育質素；

(b) 應訂定具體時間表，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要求所有幼兒教育機構接受校外評估，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以協助幼兒教育機構提升教育水平及加強質素的保證；及

(c) 加強家長教育，協助家長了解孩子的成長過程及在不同階段的需要，以及對他們的子女真正有利的教育模式，使家長更能夠按子女需要選擇合適的幼兒教育機構。

8.1.19 我們知悉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深入研究如何加強幼兒教育的師資培訓及促進這些課程的學分互通、協調和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及研究統一監管幼兒教育機構的可行性，並會於2000/01學年檢討幼兒教育的資助模式。我們促請該小組優先跟進加強師資培訓的問題，並就以上各項問題盡快提交建議。

## 第二節：九年基礎教育

**培養基本態度、能力、知識，奠定終身學習基礎**

**保證基本水平，鼓勵追求卓越**

8.2.1 九年基礎教育的重點是幫助學生充分發展各方面的潛質及達致基本水平，打好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根基。要達致這目標，必須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並且實施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輔助學與教。此外，要讓學生有充分空間去投入全面、均衡及連貫的學習生活，我們必須改革小一和中一的派位機制。

###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

8.2.2 貫徹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課程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本」的精神，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及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以下所提出的建議，同時涵蓋九年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

8.2.3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支持有關改革課程和改良教學方法的建議，當中有不少意見認為，要真正提高教學的成效，必須為校長及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支援，而實施的步伐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讓學校和教師有充足的時間去掌握推行課程改革的知識和方法。亦有部分人士認為，必須進一步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及訂定具體的推行方案。教統會在參考過公眾的意見後，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策略**

8.2.4 我們建議按以下的策略，推動課程改革：

- (1) 制定以培養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為重點的課程架構；
- (2) 推動學與教新文化；

- (3) 刪減重覆或不必要的課程內容，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空間，締造全面、有效、連貫而多姿多采的學習生活；
- (4) 改良評估機制和模式，充分發揮輔助學與教的功能；
- (5) 重視現有的成功經驗，並加以發揮及推廣；及
- (6) 訂定有效的實施策略，循序漸進，滙聚專業人才，發展課程及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II) 制定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

8.2.5 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全面檢討中、小學課程，並着手草擬一個配合教育目標的課程架構。這架構包括以下五種重要的學習經歷，融會於課堂內外的學習生活中，配合五育的發展：

德育及公民教育(生活經驗)  
智力發展  
社羣服務  
體育及美育的發展  
與職業相關的經驗

8.2.6 這架構同時把所有科目適當地納入八個學習領域內：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每個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應獲得涵蓋八個學習領域的均衡教育。

8.2.7 該架構按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需要，勾劃出在不同領域所需學習的基本元素，如知識、概念、技能、態度和價值觀

等。它既能容納多元化的課程組織，如科目、教程、單元、滲透式學習、綜合式學習、專題研習等，又能概括各個學習領域，以及跨科共通的基本學習元素。此外，更可因應時代和社會的需求而靈活地調配或更替內容。

8.2.8 短期內，學校可就個別學習領域裏已有科目的基礎上(例如在初中階段「個人、社會及人文學習領域」裏的「中國歷史」、「地理」、「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目)，先透過教學活動，加強培養學生自學和思考的能力，增加思想和建構知識的空間。教師又可使用專題研習(project learning)的方式，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運用橫跨不同學科的知識去思考和解決問題。當學校逐漸熟習和掌握跨科目的教學方法後，我們建議每個學習領域裏的不同科目應適當地組織為連貫的課程，讓學生可以更融會貫通的方式學習。

8.2.9 個別學校可參考課程發展議會將於十一月進行諮詢的課程架構，參加教署為此而設的發展項目(如新的藝術課程)，設計校本課程，培養成功的實踐經驗，讓其他學校參考。

8.2.10 同時，課程發展議會將會確保整體的課程，能讓學生對國家有更深入的認識和了解，以增強他們對國家的認同及承擔。在此前提下，課程的核心部分，將包括相關的學習內容，如中國文化、中國歷史、中國文學、中國藝術、中國地理等。

### **(III) 學與教的新文化**

8.2.11 要成功推行課程改革，實踐教育目標，首要的關鍵在於建立學與教的新文化，從而帶動學校生活的真正改變。

#### **(1) 從強調知識的灌輸轉為着重學生如何「學會學習」**

8.2.12 教學的成效並不在於教師教了多少篇課文，而是學生學到甚麼；態度和能力的培養比知識的灌輸更為重要。我們建議刪減重覆、過時以及不必要的課程(課程發展議會經檢視現有學校課程後，建議適當地刪去重疊或過時的課程內容)，更新課程內容，而學校應善用騰出的空間，以多元化和富啟發性的教學方式，幫助學生從學習過程中培養態度和

共通能力(包括溝通、運算、資訊科技、學習技能、解難、批判性思考、創新、協作和自我管理能力)，鼓勵學生多思考、多發問、多溝通、多協作、多參與、多嘗試、多體驗。

(2) 從偏重學術轉變為多元化的全人發展

8.2.13 教育的目的，不單是幫助學生學會如何學習，更重要的是學會如何處事、如何做人及與人相處。要幫助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我們必須讓他們體驗五種重要的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智能發展、體育和美育發展及與工作相關的經驗。

(3) 從固有的科目框框轉而推行整合性的學習

8.2.14 我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上所需處理的問題，往往需要運用不同範疇的知識及各種能力和態度，以融會貫通的方法去解決，所以學生的學習模式不應受科目框框所限制。學校應讓學生經歷整合性的學習，培養他們從不同角度、運用橫跨不同學科的知識去思考和解決問題。

(4) 從以課本主導的學習模式轉而採用多元化的教材

8.2.15 知識的來源並不限於課本，其實，圍繞着我們的人(包括家人、教師、朋友)和事物(例如報章、雜誌、各類課外書以及通過不同媒體所發放的資訊)，都可以是學習的好材料，而互聯網更是一個源源不絕的知識寶庫。教師可利用各式各樣的資料來源，按學生的特點和需要，設計更能引發學習興趣和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的校本教材。

(5) 社會支援教育、教學跑出課室

8.2.16 課室並不是進行學習的唯一地方，在課堂以外其實存在着廣闊的學習空間，圖書館、博物館、各類學習資源中心、各公共或私營機構和戶外地點(例如自然教育徑)等，都可以是進行學習的好場所。所以在設計學習活動時，我們應該越過課室的空間限制，盡量利用其他的學習場地。

8.2.17 此外，很多社會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團體、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商界、專業團體、家長等)，都可以為學校提供寶貴的人才和資源，協助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更富趣味的學習生活。例如制服團體提供的戶內和戶外的多元化活動，包括野外訓練、社會服務及有關生活技能的培訓等，皆有助培養學生的組織、溝通、領袖、應變和創新等能力、良好的品格及對社會的承擔等。

(6) 從學校傳統的上課時間表觀念，轉變為綜合而富彈性地編排學習時間

8.2.18 學校可按實際需要，彈性地運用全個學年的學習時間，例如以課時安排學習時間；或安排一些專題式的跨學習領域的活動，連續數日或數週進行；或運用多個教節進行一些需要較長時間的學習活動(例如：戶外考察/參觀等)，讓學生可經歷更連貫及多樣化的學習生活。

(7) 取消過早分流，為學生提供探索性向和潛質的機會

8.2.19 青少年須要到達較成熟的階段，才能對自己的性向和潛質有較深入的了解。過早的分流，不但妨礙學生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更扼殺他們發掘自己潛質的機會。所以我們贊同在中學階段取消文法、工業和職業先修學校的標籤，讓學校根據學生的興趣和特點設計課程；而在高中階段，應讓學生有更大空間選擇適合自己興趣及能力的學習單元，並應鼓勵他們涉獵不同的學習領域。

#### (IV) 評估機制

8.2.20 評估是課程的一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進展和需要，以及強、弱項，以便採取適當方法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和充分發展潛質。同時亦可讓學生加深對自己的了解。

8.2.21 要配合學習目標、學習過程和學習經歷，學校應重視施教、學習與評估的循環，因應教學需要對評估的機制作相應的調

節。我們建議：

**評估重點：** (1) 不應側重量度學生所記誦的知識，多着重他們從學習培養的態度和能力。

(2) 不應單看學生完成的作品(例如：提交的功課或專題習作報告等)，多留意他們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和遇到的問題，以作為調節教學方法的參考。

**評估模式：** (1) 筆試只是評估的其中一種模式，要更全面地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和能力，學校可採用**多元化和廣闊的評估模式**，配合八個學習領域，包括可靈活地促進學習的進展性評估(例如：觀察學生平日在課堂的參與及與同學共同完成專題習作時所表現的溝通、合作和組織能力等)。

(2) 應**減少量化**，除給予評分外，多用具體評語來進行分析性的評估，為學與教提供更有用的回饋。

**評估的次數：** 進行總結性的評估固然有其需要，但不可過量，因此建議學校**刪除過量**的默書、機械式的操練、測驗和考試，讓學生有較多時間參與有用和多姿多采的學習活動。

**評估的比重：** 應檢討不同學習領域佔整體校內評估的比例，例如適當地提升體育、藝術科目的比重，以鼓勵全面及均衡的發展。

8.2.22 作為課程改革的一部份，課程發展議會將會根據建議的學校課程大綱內不同學習階段的具體學習目標，擬定校內評估的標準，供學校參考。課程發展處將會為教師提供培訓及專業支援，以協助他們提升運用校內評估輔助教學的成效。

8.2.23 為了協助學校進行有效的評估，我們建議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為學校提供多一項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和需要的工具。(我們將在第 8.2.30 至 8.2.41 段詳細介紹有關的建議)。

## (V) 實施策略

### (1) 課程發展

8.2.24 課程發展議會現正並着手草擬一個配合教育目標的開放課程架構。該議會將按該架構擬備課程指引，詳細勾劃每個學習階段需為學生提供的學習經歷和幫助學生培養的態度、能力和知識，課程發展處將提供不同示例及滙集成功的實踐經驗，供教師參考。同時，學校亦可根據該架構，作為發展校本課程的依據。我們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在訂定課程架構及課程指引的時候，特別留意加強不同學習階段在課程上的銜接，以及考慮如何配合教統會所提出與課程有關的改革建議(例如改革小一收生、改革中一收生及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等)。課程發展議會計劃於今年十一月就新的課程架構、短期及中期的推行策略及支援措施，諮詢學界及公眾。

#### 匯聚專才

8.2.25 為了使新的課程架構和指引更能切合社會的期望和實際需要，課程發展處已按需要邀請課程設計、教學、評鑑及各學習領域的專家、有經驗的教師和有關的社會界別(例如專業人士及僱主等)，參與設計和發展課程的工作。

#### 參考國際發展經驗

8.2.26 此外，課程發展處現正參考國際的標準和其他地方的最新課程發展趨勢，藉以集思廣益。該處亦會繼續與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評鑑、評估及各學習領域的本地和國際專家不斷交流經驗。

#### 簡化更新課程的流程

8.2.27 課程必須與時並進，因應社會變化而作出相應的更改，才能切合學習者的需要。新的課程架構將較為開放及靈活，讓學校有更大空間按實際需要發展校本課程。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試局亦會攜手不斷檢討發展和實施課程及公開評估

/考試的流程，使更新課程的工作可更快捷及有效地進行。

## (2) 專業支援

8.2.28 要成功地推行課程改革，除了需要提供切合學生與社會需要的課程架構和課程指引外，亦必須為學校和教師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

### 培養和推廣成功經驗

- 課程發展處將就課程改革的重要項目，作重點式的發展和研究，及與大專院校、願意參與的學校及借調教師共同合作，培養實踐經驗。
- 通過學校及教師的網絡，交流和推廣成功經驗。
- 設立網上教學資源資料庫，向全港學校提供有關教學資源、支援服務及成功經驗的資料。
- 我們亦鼓勵有關界別(例如：學校地區網絡或社會服務組織等)，自行發展地區聯繫機制，加強學校與其他支援教育的界別的合作。

### 到校支援

- 教育署現正加強為中、小學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幫助培養課程領導人才，及為發展校本課程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提供專業培訓

- 在校長培訓課程中，加強「課程發展和領導」的元素。
- 課程發展處現正按改革的需要，籌備針對不同主題及以不同模式進行的師訓課程。該處於今年內將提供的課程包括有「課程與評估」、「照顧學生不同需要」、「學習動機」、「英語」及「資優教育」等網上課程。而有關其他領域的課程將於2001年陸續推出。

### (3) 推動關鍵項目

8.2.29 作為推動課程改革和學與教文化轉變的關鍵項目，我們建議教育署加強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推廣閱讀風氣及鼓勵適當地運用專題研習和資訊科技。我們就這方面的建議載於附錄 II。

## 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

### 評估目的

8.2.30 為了使評核機制可以發揮更大的輔助學與教的功能，教統會建議設立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簡稱基本能力評估），目的是：

- (a) 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從而及早提供適切的幫助；同時，透過適切的教學措施，讓學生有最大空間發揮潛能，既能保證基本水平，又能發展所長；
- (b)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學習範疇水平的資料，以便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和監察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

在籌備基本能力評估期間，政府將會進一步改良現有的香港學科測驗，以加強其輔助學與教的功能。當基本能力評估全面實施的時候，我們預期該評估將逐漸取代現有的香港學科測驗。

8.2.31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設立基本能力評估，並就評估的機制提出了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在考慮過有關的意見後，教統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 評估的設計

8.2.32 建議的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兩部分：即學生評估(Student Assessment)及系統評估(System Assessment)。

8.2.33 學生評估主要是以網上測試形式進行，其功能是為學校提供多一套有效的校內評估工具，由學校按學生的需要配合其他多元化的校內評估模式(包括紙筆測試及觀察學生平日參與學習活動和專題研習的表現等)進行，藉以更全面及有效地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幫助及早發現問題和及早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

8.2.34 系統評估是全港性統一執行的測試，其功能是幫助了解各學校在主要學習領域是否達致基本水平，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制定改善學與教成效的計劃。

8.2.35 我們對基本能力評估的具體建議載於附錄 III。

8.2.36 在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應設立工具，幫助了解全港學生在主要學習領域(例如中、英、數等)的水平。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委託獨立機構，以適當的方式，定期評估香港學生的水平，藉以衡量教育改革的成效，但應與以上建議的系統評估分開處理。政府可考慮以下的建議：

- (a) 評估旨在反映全港學生水平，而並非個別學校或學生的表現，因此不帶有任何風險；
- (b) 學生以抽樣形式參加；
- (c) 評估的結果可分為多個表現等級。

## 推行步伐

8.2.37 學生評估的測試內容、形式及題目類型都較系統評估的廣闊，後者的發展應是建基於前者，因此，應首先發展學生評估，然後才發展系統評估。此外，在正式施行系統評估之前，必須先擬好各學習範疇的基本水平標準。

8.2.38 由於學生評估與系統評估關係密切，應由同一機構統籌，政府可考慮委託獨立機構負責執行。

### 時間表

8.2.39 學生評估的雛型預計可在二零零二年下學期推行先導計劃，並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完成推出由小一至中三各級的學生評估。由於系統評估須建基於學生評估，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建議日期	學生評估計劃	系統評估計劃
2000/01	籌備	籌備
2001/02	小三	籌備
2002/03	小四、小五及小六	籌備
2003/04	中一及中三	小三
2004/05	中二	小六
2005/06	小一及小二	中三

### 條件配合

8.2.40 發展基本能力評估，當然要投入相當的資源和人力。然而，硬件配套雖然重要，但促使文化轉變的軟件，才是成敗的關鍵。需要建立或改變的，應包括評估文化和使用資訊科技的文化。

8.2.41 現時香港的評估文化，仍受傳統的評估包袱影響。例如，評估的最終目的應在於提供學與教有用的資訊，是整體教學的方法或過程之一。然而，在現實中評估已變成學與教的指揮棒，學生學習是為應付測驗考試。大家重視的不是學生學會多少，而只是分數至上、論排名、講等第。為方便評卷和計算分數，評估只講求標準答案，窒礙了學生的批判性思維，以及自發學習的興趣。總的來說，學校人員、學生、家長，以至社會人士，均要放下傳統的評估觀念，認識和建立新的評估文化。

## 改革派位機制

### 指導原則

8.2.42 改革小一及中一的學位分配機制是為了去除學習障礙，創造學與教空間，讓學生可經歷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生活。

#### (I) 改革小一入學機制

8.2.43 教統會就小一入學機制所提出的改革建議，是基於以下的理念：

- 基本上採取「就近入學」的原則；
- 避免以幼童能力作為收生準則，目的是減低幼兒教育揠苗助長的誘因；
- 改革現行小一入學計分辦法不公平的地方；
- 讓小學保留某程度的收生自主權，以保留其特色。

8.2.44 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上述的理念，但公眾對於改革方案的具體做法，卻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特別是關於選校權與校選權、自行收生與電腦統一派位的比率等。

#### 改革方案

8.2.45 教統會在考慮有關意見後，認為應採按部就班的做法，並建議分兩階段落實小一入學機制改革方案。短期方案適用於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長遠方案則於 2005/06 學年開始實行。短期方案的做法是，原則上保留 50% 的小一學位作統一派位，餘下 50% 則由學校自行分配及收取全部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假如這類申請人超過該校小一學額的 30%，餘下的數目由原本留作統一派位用途的學位填補)。在過渡期後，教統會建議小學可按計分準則自行分配 20% 小一學額，此外，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必獲取錄，餘下的學位則用作統一分配。

以下是短期方案及長遠方案的具體建議：

	<b>短期方案</b>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	<b>長遠方案</b> (由 2005/06 學年開始)
<p><b>學校自行分配學位</b></p> <p>i. 依計分準則收生的自行分配學位</p>	<p>(一般而言，這部分佔大約 50% 小一學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間學校可根據現時的計分準則收取不少於 20% 的小一學額，但應取消「校長酌情給予」的 10 分</li> </ul>	<p>(一般而言，這部分佔大約 40% 至 50% 小一學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間學校按一套公布的計分準則可自行分配 20% 小一學位</li> <li>● 政府在實施長遠方案前，須檢討小一自行收生的計分準則</li> </ul>
<p>ii. 按必收條件收生的自行分配學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方便接送和照顧學生往返學校，有兄弟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必獲取錄</li> <li>● 每所學校預留 30% 的學位，供收取這類學生</li> <li>● 若這類申請人的數目少於預留的 30% 學位，餘下學額可由學校根據以上(i)項的計分準則自行分配</li> <li>● 若這類申請人的數目多於預留學位，不足之數將會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依計分準則收生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不受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兄弟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必獲取錄</li> <li>● 這類別的學生將不會計算在以上第(i)項目的 20% 自行收生學額內</li> </ul>

	<b>短期方案</b>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	<b>長遠方案</b> (由 2005/06 學年開始)
iii. 共同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上兩類自行分配學位均不受地區限制</li> <li>• 每名學生只可申請其中一類自行分配學位</li> <li>•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考核，包括筆試和面試。若學校認為需要與學生見面，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則不應影響對學生的計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左</li> </ul>
<u>統一派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盡量採用「就近入學」原則</li> <li>• 原則上預留 50% 的學位，由教育署按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以電腦派位</li> <li>• 假如有兄弟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的數目多於原本預留的學位比率（即多於 30%），所需的額外學位將由統一分派學位中扣除。因此，實際用以統一分派的學位數目會相應減少</li> <li>• 但如學校未能用盡自行分配學位，餘下學位則交教育署作統一分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盡量採用「就近入學」原則</li> <li>• 扣除以上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後，所有餘下學位均交由教育署按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以電腦分派</li> <li>• 一般而言，統一派位的比率大約是 50% 至 60%</li> </ul>

	<b>短期方案</b>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	<b>長遠方案</b> (由 2005/06 學年開始)
i. 跨網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教統會建議統一分派學位中的十分之一將不受學校網所限制</li> <li>• 家長選擇位於本網以外的小學最多不可超過三間</li> </ul>	• 同左
ii. 調整學校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教育署適當地調整學校網，盡量使網內有不同類別的學校供家長選擇。</li> </ul>	• 同左

8.2.46 教統會建議新小一入學辦法的短期方案由 2002/03 學年開始實施，即 2001/02 年度的幼稚園高班學生須循新小一入學機制申請小一學位；而長期方案則於 2005/06 學年實行。

## (II)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 九年一貫大直路

#### 改革的遠景

8.2.47 香港實施九年普及義務基礎教育，所以並無真正需要在小六升中一的關口設置一個高度篩選性的派位機制。為中一派位而設的公開評核無可避免地會主導着小學的學習生活，引致小學偏重公開評核所能評估的課程範圍和「紙筆式」的考試，窒礙學生的多元化發展，所以我們建議朝向以下的長遠目標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 (a) 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個連貫的階段(大直路)，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
- (b) 逐步取消派位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

#### 研究取代機制的考慮因素

8.2.48 在考慮應以甚麼機制取代現有的中一派位安排的時候，我們必須同時顧及以下的考慮因素：

- 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
- 容許學校發展不同的特色，促進辦學的多元化；
- 學校及學生之間的水平差異；
- 教師照顧學生差異的能力；
- 學校和學生追求卓越的動力；及
- 機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a) 為了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中一派位機制基本上應該根據家長/學生的選擇進行，而中學自行收生比例可適當地增加，使學生有較大機會直接選擇喜愛的中學。
- (b) 由於自行收生的準則較統一派位可以更為多元化，中學可考慮申請人的校內整體(包括學術及非學術的)成績及面試表現，按該校的特色取錄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所以適當地增加自行收生比例有助促進辦學多元化。
- (c) 假如中學之間的水平差異大，學業表現優秀的學生的家長一般會希望實施較具篩選性的派位機制，例如有較多派位組別，讓他們的子女有較大機會入讀喜愛的中學。然而，如果校內和校外都能夠實施有效的「拔尖」措施，這些家長可能會較為接受減少派位組別。
- (d) 假如小學學生水平差距大，中學的教師需要具備照顧學生差異的知識及技巧，而學校亦需要實施適切的措施(例如課程調適和協作教學等)，才能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所以，要逐步減少派位組別，必須在小學為學生施行有效的「保底」措施和幫助中學教師提高照顧學生差異的能力。
- (e) 公開評核極其量只能構成學生的外在動力，要促使他們終身學習，必須引發他們的內在學習動力，而達致這目的的最有效方法是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幫助他們從學習中獲得樂趣、滿足感和成功感，這才能推動他們主動學習和追求卓越。當然，我們認同需要保留某程度上的外在動力。所以，建議的中一派位取代機制仍會以學生的校內成績為依據，若學生希望得到較佳的派位機會，就必須用功學習，爭取良好的成績。

8.2.49 基於以上的考慮因素，要實踐在第 8.2.47 段的遠景絕不能一蹴而就，而必須循序漸進及建立先決條件，所以我們建議實施過渡方案，然後逐步邁向長遠目標。

## 取消學能測驗

8.2.50 作為改革中一派位機制的第一步，我們建議應立即取消學能測驗。

8.2.51 設立學能測驗的目的，是為中一派位提供調整校內成績的工具。設計這項測驗的原意是評核學生的推理能力，理論上學生並無需要作事前的準備。但由於這項測驗影響中一派位的結果，遂出現操練學生應付學能測驗的現象，因而扭曲小學的課程，影響學生的均衡學習生活，妨礙他們的全人發展。這情況已發展至一個令人憂慮的地步，我們必須作出果斷的決定，立即取消學能測驗，避免有更多學生的學習生活受到不良影響。

8.2.52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支持在 2000/01 學年取消學能測驗，而且有很多家長熱烈要求在 1999/2000 學年結束前宣布會否在 2000 年取消學能測驗。此外，回應者大多認同在過渡期內以諮詢文件第 5.2.53 段建議的方案作為中一派位的暫時性措施。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教統會已於今年七月初向政府建議於 2000/01 學年取消學能測驗，及在過渡期內基本上以每間學校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作為劃分派位組別的依據。在餘下直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諮詢期內，教統會繼續就過渡機制的細節諮詢公眾。我們知悉政府已於七月初公布決定在 2000 年取消學能測驗，及在過渡期內基本上以上述的過渡機制進行中一派位。

## 中一派位的過渡方案

8.2.53 在進行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很多公眾對過渡方案具體安排的意見，在考慮過這些意見後，我們建議由 2000/01 學年起以下列機制分派公營學校的中一學位。

8.2.54 過渡方案基本上保留原有中一派位機制的元素，大致上分為自行收生及統一派位兩部分：

自行收生	<p>(i) 中學自行收生比例由 10%增至 20%；</p> <p>(ii) 每名學生只可以申請一所中學，不受地區限制；</p> <p>(iii) 中學可設面試，但不准設筆試，並須公開收生的準則及比重(由於學校將需要時間作出準備，我們建議教育署詳細考慮實施公開收生準則的適當時間)；</p> <p>(iv) 鼓勵中學收生考慮學生各方面的表現。</p>
統一派位	<p>(i) 扼要來說，統一派位是根據家長/學生的選擇、派位組別和學校網進行；</p> <p>(ii) 每個學生的校內成績都會以所屬小學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三個學年的學能測驗的平均值進行調整，以決定他的派位組別；</p> <p>(iii) 以上第(ii)項所提及的「校內成績」是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和小六上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p> <p>(iv) 派位組別的數目由五個減至三個，每個組別的比例相同。</p>

(a) 過渡期

8.2.55 我們建議過渡期初步訂為五年(即由 2000/01 至 2004/05 學年)，可視乎於 2003/04 學年初進行的中期檢討，以決定應否縮短過渡期，及提早實施過渡期後的方案。

(b) 校內成績

8.2.56 學生的校內成績將會繼續是中一派位的主要決定因素。我們在第 8.2.20 至 8.2.22 段建議，作為課程改革的一部分，學校應逐步採用較多元化的評估模式，藉以更有效地評估學生的全面表現。而學術性科目與非學術性科目的比重亦需予以檢討，以配合全人教育。

(c) 調整工具

8.2.57 教統會建議學校加強「拔尖保底」的措施，從而幫助每個學生充分發展潛質，並普遍提升所有學生的水平，但這些措施是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奏效。在過渡期內，我們仍需保留用作中一派位的調整工具，作為暫時性的措施，我們建議以每間學校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學能測驗成績的平均值作為調整工具。由於過往數年各校學能測驗成績的穩定性相當之高，研究人員曾嘗試利用過往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來代替未來數年的學能測驗成績，結果發現誤差不大，故此建議在五年內可採用該平均成績替代學能測驗作為調整工具。

新校的處理方法

8.2.58 我們建議以下列方式調校新校學生的校內成績：

- (i) 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完全沒有參加學能測驗的學校：

使用該區所有學校在以上三個學年的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

- (ii) 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內參加過最少一次，但不足三次，學能測驗的學校：

在以上三年中，於該校曾參與學能測驗的那一

年，會使用該校本身參與學能測驗的成績，在其餘學年，則使用該區所有學校在以上三個學年的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

### 「冒升中」的學校

8.2.59 在諮詢期內，部分人士建議對那些近年的學能測驗成績有顯著上升情況的學校，應予以特別處理，以示對他們的努力的認同。

8.2.60 我們曾詳細考慮以上的意見，但是，要界定那些學校是「冒升中」的學校有很大困難，而且非常具爭議性。

- (i) 我們在界定那些是「冒升中」的學校的時候，究竟應單看學校參與學能測驗的成績，還是它的整體表現？
- (ii) 若以學能測驗成績界定那些是「冒升中」的學校，應如何定出標準？怎樣劃出一條所有學校都認為公平的界綫？
- (iii) 若以學校的全面表現界定那些是「冒升中」的學校，現時是否存在一個客觀、廣為大眾接受而能夠量化的標準？
- (iv) 我們曾經研究把每間學校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中最高的學能測驗成績加權（即給予較大比重），但研究結果顯示，這種計算方式對所有學校的計算結果都產生很大的不肯定因素。
- (v) 我們預期，在增加中學自行收生比例後，水平正在上升的學校的學生將會有較大機會入讀理想中的中學。

(d) 派位組別

8.2.61 從過去的經驗可以印證，派位組別的標籤效應確實對學生的自信心造成傷害，影響他們日後的學習興趣和成效。而且，在學校裏存在具不同能力的學生，不一定會影響教學的成效，關鍵是學校能否善用學生的長處，達到互相協作的成效。當然，我們亦明白到，要有效地實施這些教學措施，是需要客觀條件的配合，例如教師的培訓和各方的支援等，所以我們建議首先把派位組別由五個減為三個，並同時建議政府向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並密切留意學校照顧具不同能力學生的進展情況。

8.2.62 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對應否減少派位組別的意見非常分歧。有些人士擔心減少派位組別，會增加學校裏的學生差異，影響教育的質素。解決上述問題，有賴於「拔尖保底」措施的落實。在基於學生的利益的考慮上，我們建議循序漸進地減少派位組別。

(e) 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

8.2.63 適當地增加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可促使收生的準則趨向多元化，讓中學按本身的特色取錄適合的學生，而且鼓勵小學和學生努力求進，而家長/學生亦可享受更大機會直接選擇喜愛的中學。所以我們建議在過渡期內，把中學自行收生比例由原來的 10% 增加至 20%。在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贊成以上的建議。

### 過渡期後的中一派位機制

8.2.64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對由 2005/06 學年起單以校內成績劃分派位組別的建議有頗為分歧的意見。贊成這方案的人士認為，不設用作中一派位目的的公開評核可以讓學校專注於培養學生全人發展，而由於校內評核的模式可以較為多元化，以校內成績作為派位依據較用公開試成績為佳。有些人士建議應扣除獲派中學自行收生學位的學生，然後才把每間學校的學生以校內成績劃分三組，優秀的

學校一般會有較多學生獲派中一自行分配的學位，而餘下的學生仍會有三分一屬於第一派位組別，而該校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會較一般學校為少。

8.2.65 在考慮應否保留為中一派位而設的公開評核的時候，我們必須衡量保留這機制的利與弊。雖然現時學校間的確存在不同的水平，但為中一派位而設的公開評核並非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和最佳方法。我們建議應通過各種有效渠道為學校提供支援，幫助所有學校達致基本水平，讓所有學校都可以比以前辦得更好，讓所有家長/學生可以有更多優質學校可以選擇。此外，在建議的新機制中，由學校自行分配的中一學位比例將逐步增加，讓家長/學生有較大直接選擇中學的機會，讓有優秀表現的學生有更大的選校權。相反地，如果以另一個公開評核取代學能測驗，由於這評核的成績會影響學生的中一派位結果，無可避免地會成為另一個高風險的考試，學校、家長和學生將會專注於該考試的操練，而小學高年級的多元學習生活將被迫中斷，因而影響學生的全人發展。

8.2.66 基於以上的考慮，教統會建議，視乎以下第 8.2.67 段的中期檢討結果，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以下的中一派位機制：

自行分配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 20%增加至 30%</li> <li>• 每個學生可選擇兩間中學</li> <li>• 其他規定與過渡方案相同</li> </ul>
統一派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每間小學於中學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獲取錄的學生，按校內成績平均分為三個派位組別，以決定分派學位的優先次序</li> <li>• 政府仍然根據家長/學生選擇、學校網和派位組別分派中一學位</li> </ul>

## 中期檢討

8.2.67 我們建議在 2003/04 學年的上半年檢討中一派位過渡方案的進行情況及評估實施以上第 8.2.66 段建議的機制的客觀條件是否具備，以及應否調整派位組別數目及自行收生比例。此外，我們建議，由實施過渡方案開始，應密切留意學校實施「拔尖保底」措施及照顧學生不同能力和學習需要的情況，並持續監察全港學生的水平，以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如察覺有任何問題，應盡快研究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法，包括是否需要調整過渡後的中一派位機制。另一方面，如認為條件成熟，則可考慮縮短過渡期，提早由 2004/05 學年開始實施第 8.2.66 段的派位機制。

## 男女平等問題

8.2.68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於去年公布就中一派位機制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該報告指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中，男女分開調整校內成績及分配派位組別的做法存在性別歧視成分。

8.2.69 外地及本港的研究顯示，男、女學童的發展顯著地存在差異。我們認為在考慮中一派位的機制時，必須同時兼顧教育原則和男女的平等機會。我們建議當實施第 8.2.66 段的過渡期後的派位機制時，男女生無須分開劃分派位組別。至於在過渡期內的安排，則須視乎法庭就平機會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的判決而定。但在過渡期內，校內評估的內容和模式應予以適當的調整，以同時照顧全人發展和男女平等的需要。

## 「一條龍」辦學模式

8.2.70 「一條龍」辦學模式的構思，是希望讓有相同辦學理念的中、小學加強合作，使中、小學教育連成一氣，為學生提供連貫的學習經歷，以及做到真正的「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為了讓「一條龍」學校可以實踐以上的教學理念，我們建議「一條龍」內的小學學生，可以毋須參加統一派位而直接升讀聯繫中學，如聯繫小學的學生不願意升讀其所屬的中學，可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

位。各中、小學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我們建議政府按以下的原則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的申請：

- i. 申請轉為「一條龍」的中、小學，應有相同的教育理想；在課程、教學、學生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應該連成一氣，要做到真正的「一貫」。
- ii. 基於「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原則，中學的中一學位必須多於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有關中學必須收取全數小學部的學生，以避免不必要的篩選；但中學部必須讓其他學校的學生仍然有機會入讀。
- iii. 申請結為「一條龍」的小學和中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以確保大家的收生尺度一致(在此，私立及直資學校應被視作相同類別)。將來假如學校資助模式有新的發展，可能有需要就此原則作進一步的研究。

8.2.71 我們就如何處理現存的「直屬」和「連繫」學校轉為「一條龍」學校的申請所提出建議，載於附錄 IV。

8.2.72 「一條龍」中學在收取連繫小學的所有學生後，可把餘下中一學額的一半以自行收生方式分派，但每間中學自行收生的學額總數佔該校中一總學額的比例，不可超過當時非「一條龍」的公營學校的中一自行收生比例。

8.2.73 此外，我們建議「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實施日期應與建議的小一入學過渡機制互相配合。教統會建議小一入學的過渡機制應由 2002/03 學年開始實施，為了避免競逐學位的壓力提前至小一入學階段，「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實施日期不應早於 2002/03 學年，但新校則不受此限制。

8.2.74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對「一條龍」方案有很多不同意見。部分反對的人士擔心「一條龍」制度會將競逐進入受歡迎學校的壓力提前至小一，而成為「一條龍」的中小學可能會變成封閉的系統，扼殺其他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此外，有些人士擔心在「一條龍」的模式下，學生不用努力便能升學，因而會失去學習動力，而在「一條龍」學校任教的教師亦可能要應付能力上有很大差距的學

生。贊成這方案的人士認為「一條龍」學校能更有系統地教導學生，讓學生接受連貫的基礎教育，及增加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我們強調，「一條龍」只是辦學模式的其中一種選擇，中、小學是在自願情況下結為「一條龍」，我們相信各學校在決定應否申請結為「一條龍」之前，定必充分考慮自己的情況，以評估是否適合採用該種辦學模式。

8.2.75 此外，在諮詢期間，有些人士建議容許幼稚園與津貼中、小學結成「一條龍」。但鑑於幼稚園是完全自行收生，而其資助模式與中、小學大不相同，實施這建議很可能會導致競逐進入受歡迎學校的壓力提前至幼稚園，而負擔不起聯繫幼稚園學費的學生也沒有機會進入該「一條龍」系統內的中、小學。所以我們認為幼稚園應與中、小學「一條龍」分開處理。

8.2.76 由於「一條龍」辦學模式是嶄新的概念，我們建議教育署詳細研究實施這方案的具體安排，然後於 2001 年初公布，以便各學校自行考慮是否申請採用這種辦學模式。

## 第三節：高中教育

8.3.1 在終身學習的體制裏，高中教育除了進一步鞏固學生的終身學習基礎外，亦需要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發掘和發展他們不同的潛能，讓他們能夠在了解自己的基礎上，為自己籌劃將來升學和就業的路向。

8.3.2 此外，由於不少學生在中學畢業後便投身社會工作，所以高中教育亦必須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共通能力(generic skills)(包括語文、溝通、運算、使用資訊科技和與人共事及合作的能力等)和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使他們具備自立和就業的基本條件。

8.3.3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認同應促進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的發展，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可按能力和興趣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培訓。回應人士亦普遍贊同應拓寬高中課程、避免過早進行文理分流及盡快改革公開考試。對於應否實施高中三年制，則意見比較紛紜，但以贊成者佔較多數。我們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提出以下的建議。

###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

8.3.4 在高中階段，我們建議應為學生提供不同的途徑，讓他們按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機會。

8.3.5 在今天的社會裏，單單完成初中課程的學生，進身社會尋找工作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建議高中教育體系，應為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提供繼續接受正規或職業教育的機會，而這個體系應具以下的特點：

- (1) 按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能力，提供具不同重點的課程，以照顧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
- (2) 這些課程可包括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的綱領而提供的課程、較着重與職業相關學習經歷的課程及其他類型的課程(例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Curriculum)或其他被大

專院校、專業團體或僱主認可的課程等)。最重要的是，學生完成這些課程後所獲得的學歷，能夠得到適當的認可，以便他們可以找尋工作或繼續進修。

- (3) 這些課程可由不同類型的教育機構提供，包括提供整個中學課程的普通中學、專注於提供中三以後教育的高中/預科學院及職業培訓機構等。不同的機構各有不同的專長，它們可按其專長及學生對象的學習需要而釐定其課程的重點。即使在普通中學裏，其課程也應有更大的靈活性，務使能夠顧及全體學生的個別特點，增強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就業的條件。
- (4) 所有課程都必須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共通能力(包括語文、溝通、運算、使用資訊科技和與人共事及合作的能力)和健康的態度和價值觀，為將來的生活、就業和終身學習打好基礎，而且所有課程都必須因應社會的轉變而不斷更新。
- (5) 在知識社會裏，「職業教育」也必須賦以新的意義。行業性的職業技術教育或者訓練，很多都是以在職培訓或者短期培訓的形式進行，甚至在工作中「邊做邊學」。在設計教育體系的時候，應盡量避免過早地把學生局限在狹窄的專門知識或者技術訓練，而妨礙了他們在更廣博的基礎上準備他們的未來。

## 九年基礎教育與高中的銜接機制

8.3.6 高中教育應維持非強迫性的原則，讓學生按個人的興趣和能力作出選擇。教統會認為，香港社會應該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青年，都能夠接受高中教育。

8.3.7 當整體的高中教育體系能夠提供足夠的學額，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時候，我們建議實施九年基礎教育與高中的新銜接機制，包括以下一些原則：

- (1) 盡量讓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按意願在原校升讀高中；
- (2) 各中學把校內的中四學額和中三留級學額，以「校本處理」的原則，在學校不需要額外公共資源的前提下，彈性處理，分配

給本校的應屆中三結業生。學校可採取留級或者靈活的跨年級按能力分科教學方法，務求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

- (3) 在決定中三結業生是否適合升讀中四的時候，我們建議學校考慮學生在中、英、數三科是否達到基本水平以及在校內的全面表現；
- (4) 但應規定每個學生接受初中資助教育的總年期(包括留級在內)不超過五年；
- (5) 學校在收取所有原校學生後，若有剩餘學額，可以自行收生辦法分配給來自其他學校的學生；
- (6) 未獲原校分派學位或決定轉校的學生可申請其他學校的學位或報讀其他類型的課程；
- (7) 若在以上的步驟完成後仍有剩餘的學額，政府將會以中央派位的方式，把餘下的學額分配給未有學位的中三結業生。

8.3.8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有意見建議在中三升中四環節應保留中央派位機制，因為若主流中學採用自行收生方法分派其剩餘的學額，對未有設立高中部的學校(例如群育學校)的中三結業生來說，便少了一個升學途徑。我們認為讓學校以自行收生方式分派餘下學位可體現校本管理原則及讓學生有更大機會直接報讀自己選擇的中學。然而，在最後階段，政府將會把餘下學位作統一分配。

## **實施時間**

8.3.9 我們建議通過不同模式，逐步按以上建議增加高中的學習機會，而實施新的中三升中四機制的時間，不應遲於中學學位分配過渡方案實施的第八年(即當在實施第 8.2.54 段建議的過渡方案最後一年升讀中一的學生，升讀中四的時候，亦即 2008 年或以前)。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有部分公眾人士建議加速增加高中學位的步伐，使所有資助中學能盡早達致平衡班級結構，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學生可在原校升讀高中。在考慮過有關意見後，教統會建議政府在資源許可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增加中四及中五學位的步伐，除了把部分現時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轉為平衡班級結構外，亦可考

慮增加較為實用的職業培訓課程的學額及鼓勵多元化的高中學院的設立，讓學生可以有更多元化的選擇。

## 高中學制結構

### (1) 現有的制度

8.3.10 有論者指出，現時的中四、中五課程，重點是準備學生應付會考，而中六、中七課程，則只有約 34% 學生修讀，重點在於幫助學生考進大學。這種「二加二」的學制，把學生中三以後的中學學習生活，分成兩個具不同重點的部分。由於學生需要在約年半時間內完成一個完整的課程及為公開考試作準備，所以參與其他學習活動的空間便相對有限。此外，兩年的中六課程主要是按大學的要求而釐定，課程內容專而深，每個學生所修讀的學習範疇都頗為狹窄，而部分課程內容亦與大學的本科課程重疊。

### (2) 構思中的新高中學制

8.3.11 在國際上，為了面對知識社會終身學習的需要，高等教育的制度與年限都在不斷演變之中，但是拓寬大學學習的範疇，把專業化向後延則是共同的趨勢。香港目前的中六、中七，實質上是大學預科，是把大學學習的內容提前在中學學習；而且科目少、內容偏向專深，過早把學生學習專業化。高中從 2+2 改為 3 年，讓青年人提早一年開始修讀高等教育，是符合國際上高等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

8.3.12 高中學制與大學學制是密切相聯的。多年以來，高等教育的教師，一直有改變大學學制的呼聲，希望能夠讓大學學習有更加寬鬆的空間和讓大學生有廣泛的知識基礎，與上述趨勢也不謀而合。教統會並不認為應該劃一地規定大學的課程年限；高中三年，並不意味大學必須一般地變為四年制，但是提早一年入學，會為高等教育的學習提供較大的空間。

8.3.13 就學制結構而言，若採取連續三年的高中學制，中三以後的中學課程將會更為連貫，有利於設計靈活多樣的課程，而

學生亦可以有更多空間去經歷多元化的學習生活，以及修讀橫跨不同學習範疇的單元，建立更廣闊的知識基礎，奠定更鞏固的終身學習根基。相對於現在，在新制下將會有更多學生可以有機會修讀中六，這有利於普遍地提升香港學生的知識、能力水平及素質，幫助他們應付二十一世紀社會的要求。

8.3.14 建議的高中學制改革，最終目的是真正提高學生的素質。因此，這建議不是簡單地讓青年人在學校中多留一年，而是讓全體市民有更深層的學習經歷，方能適應終身學習的知識社會。也因此，從兩個考試變為一個考試的建議，不是純粹為了減少考試，而是為了有更大的空間，讓學生在寶貴的年代，更有效地充實自己。

8.3.15 此外，我們建議探討實施高中課程單元化的可行性，及在高中學制裏提供多於一個出口，讓那些決定在未完成整個高中課程便離校的學生，可以選擇是否應考新公開試的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部分及已完成的其他學習單元的公開試，以獲取所需的學歷證明。

### **(3)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牽涉的問題**

8.3.16 從以上分析可見，三年的高中學制，能夠為高中階段的學習提供許多有利的條件。但若要實施高中三年制，必須同時考慮大學學制及其他相關的教育改革，亦必須仔細研究推行新制所需的配合條件及過渡安排。

#### **(i) 與高中學制改革相關的其他教育改革**

##### **(a) 增加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擴闊修讀高等課程的途徑**

8.3.17 在構思中的高中學制，我們期望大部分青年都能夠完成高中學業，在這情況下，每年參加中學畢業試的學生人數，將較現時大幅增加；若中學後的學習機會維持不變，則爭取接受高等教育的競爭將會變得異常激烈。所以實施新高中學制的同時，必須同時發展不同類型院校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為中學畢業生提供相當數目的學習機會，而這類課程亦必須獲得適當的認可，甚或提供連接大

學的另類途徑。

### **(b) 調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年期和內容**

8.3.18 高中學制的改革，與大學學士學位的修讀年期息息相關。雖然高中畢業生不會全部入讀大學，但是高中三年制，表示青年人將提早一年（一般為 18 歲）進入大學。而且，改革後的高中課程，科目的廣度和內容的深度，都會與現存的預科課程很不一樣。假如實施高中三年學制，大學必須在改革課程修讀年期和內容的時候，考慮改革後的新的**高中畢業生的情況**。而高中課程改革，也必須**前瞻高等教育課程的發展**。

### **(c) 改革大學收生制度**

8.3.19 高中學制的改革，也必須有大學收生制度的改革相配合。大學收生正向着**減少學術科目、注意非學術素質、減低專門程度、提高學習素質、重視個人特長**等方向改革，有利於高中課程和教學的改革。而假如高中學制改革成功、**公開考試壓力減少、學習經歷豐富多元、個人特長得以發揮**，也將會讓大學可以取錄到更優秀的學生。

以上各項，在本建議書其他部份將會詳細論及。

## **(ii) 配合條件**

8.3.20 要實施高中三年制，必須具備以下的客觀條件：

### **(a) 高中課程改革**

8.3.21 高中課程改革，是高中學制改革的核心因素。然而，高中課程改革和教學法的改良，在高中學制檢討未完成之前，已經會逐步展開和作重點試行。各學校亦可自行在校內實施課程改革的一些重要元素，例如採用多元化的教材、擴闊課程內容和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等。然而，假如實施高中三年學制，課程發展議會將需要在原有基礎上設計一個配合新學制的高中三年課程。

## **(b) 設計新的公開試**

8.3.22 假如高中從「二加二」轉為一貫的三年制，其中一個重要的變化，是需要設立一個新的公開試以取代現有的中學會考與高級程度會考，這個新的公開試必須同時肩負中學學習的終點評鑑與高等教育入學評選的雙重功能，亦必須獲得本地及海外有關機構和學府的承認。

## **(c) 學校與教師的準備**

8.3.23 高中學制的改革，涉及教育觀念、教學範式的一些根本性的變化，學校生活的各方面都會需要作出較大的變動。因此，必須讓學校和教師有充分的空間，在資源、時間、培訓、管理等方面都作出調整。

## **(d) 重組班級結構及提供需要的新學額**

8.3.24 現時約 34%在公營學校修讀中五課程的學生，可在公營學校升讀兩年的中六、中七課程，在實施新制後，預計大部分高中學生，將會完成三年高中。因此，必須調整學校班級結構、增加現存學校的課室數目和加建相當數量的新校舍。

## **(iii) 過渡安排**

8.3.25 至於怎樣從現在的學制過渡至三年高中學制，可以有兩個可能性：全體一次過轉制與分批分階段轉制。兩者都各有優缺點，並且牽涉到中一派位、高中學位、公開考試、大學學位等在兩制並存期間遇到的技術問題。以下第 8.3.31 段所提及的專責小組，在研究建議的新高中學制的時候，亦會考慮過渡安排的技術問題。

## **(4) 公眾意見**

8.3.26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對三年高中學制及在高中末只設一個公開試的建議意見分歧，但當中以支持建議的人士佔較多數。

8.3.27 贊成的人士認為實施高中三年學制可擴闊學生的學習空間，讓他們更能發展不同方面的興趣和潛質；而減少公開考試的次數及頻密程度，亦有助減輕對學生造成的壓力。亦有人士認為現時預科與大學本科的部份內容重疊，內容專且深，高中改為三年制後可避免課程重複而浪費資源，同時亦可讓學生選修更多元化的學科，有利學生的個人發展、升學及就業。

8.3.28 但反對這項建議的人士認為三年高中學制使性向及能力不適合繼續升學的學生被迫在學校多留一年，虛耗光陰和浪費資源。他們又認為，鑑於小六升中的階段已取消學能測驗，如果實施高中三年制，學生在十二年的中、小學的學習生活，只面對一次公開試，這一方面會使學生缺乏學習動力，而另一方面由於新的公開試同時兼負篩選和提供學歷的功能，學生將會面對更大壓力。他們亦擔心，由於新的公開試程度將較現時的會考為高，屆時將會有更多學生要面對失敗。亦有人士認為現時的高級程度會考的認受性非常高，貿然取消會削弱本港優秀學生留學海外著名學府的競爭力。

8.3.29 回應公眾建議，在進一步研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利弊和可行性的時候，應詳細考慮以下的問題：

- (a) 部分學生因家庭經濟問題可能需要在中五畢業後便到社會工作。實施新制對原已決定在中五畢業後工作的學生會構成影響，因為在新制下完成中五課程的學生所能夠得到的學歷證明的認受程度，未必及得上現時的中學會考。
- (b) 現時部分地方仍然實施三年大學學制，香港如推行高中三年制，必須解決與這些地方在學制上的銜接問題。
- (c) 現時香港部分學生在完成中五課程後修讀其他地方提供的預科課程[例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Curriculum)]，我們需要研究三年高中學制與這些課程的銜接問題。

- (d) 除了研究大學課程與新高中課程如何銜接的問題外，亦需確保現時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能夠與建議的新高中學制接軌。
- (e) 新的高中課程及公開試必須獲得本港及外地的高等院校廣泛認可。
- (f)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及四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將需要龐大的額外資源。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表示，若大學學士學位實施四年制，每年的經費將需要增加。除了資源問題外，大學亦需考慮如何在收生和課程內容作出調整。

8.3.30 經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在決定應否實施三年高中學制之前，必須深入考慮各項涉及的問題，尋求解決的辦法，並就實施的細節訂定詳細的可行方案。

## **(5) 二零零二年檢討**

8.3.31 教統會將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實施高中三年學制的可行性、具體建議及推行時間表，並將於 2002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與此同時，教資會將會與各受資助大學共同研究要配合三年高中學制所牽涉的問題，包括須如何調整大學收生機制及學士學位課程年期和內容、需要多少額外資源及如何解決有關的資源問題。

## **改革高中課程**

8.3.32 改革高中課程的建議，是根據在第二節甲部勾劃的學校課程改革的整體構思而擬定。學習課程並不同考試科目組合。學生表現可以以多種不同方式反映，考試只是其中一種評估方法。至於學生應該應考那些科目，則要按自己的性向、能力及社會期望等因素作出選擇。

## **(1) 改革重點**

8.3.33 為了達致高中教育的目標(見第四章)，我們建議高中課程改革的重點是：

- (i) 提供在第二節提及的**五種學習經歷**，幫助學生發掘和發展多方面的興趣和潛質，繼續培養良好的品德、公民意識和民族感情，進一步提升各種共通能力(包括溝通、運算、學習技能、解難、資訊科技、批判性思考、創造力、協作、自我管理)和重要的態度和價值觀。相對於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應為學生提供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經歷**，加深學生對就業的了解，幫助他們培養積極和正面的工作態度，以及探索自己在職業方面的性向和能力，以便為將來就業作準備。
- (ii) 提供一個**寬闊的高中課程**，讓學生有機會獲得**涵蓋各個學習領域**的經歷，建立一個廣博的知識基礎，及加強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取消嚴格的文理分流，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修讀文中有理、理中有文的課程。要成功推展這方面的轉變，大學收生的改革起非常關鍵的作用，由於學生在高中及預科階段選科的時候，多以大學收生的科目規定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假若各大學能盡量減少收生時對學生在中學修讀科目類別所設下的規定，這將會大大增加學生選科的空間，讓他們可選修橫跨不同學習範疇的科目組合。

8.3.34 此外，均衡的學習經歷對學生的全面發展非常重要。所以學校在增加學生在學術科目組合的選擇和彈性的同時，亦必須重視培養學生在體育和美育方面的潛質，使他們有健康的身心發展。

## **(2) 學生全面表現的評估/記錄**

8.3.35 我們在第二節第 8.2.21 段建議學校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包括運用進展性的評估，藉以更全面地反映學生的表現，這些建議亦適用於高中和預科階段。而由於學生在中學畢業後求職或繼續升學的時候，通常都需要提供學歷證明及校內表現記

錄，為了能夠更充分地反映學生的品格和多方面的能力，及向學生提供更有用的回饋，我們建議學校對學生在多方面學習活動的參與和表現，作較全面的評估及記錄。

8.3.36 除了記錄學生參加校內考試所獲取的成績外，學校可以考慮在學生的表現紀錄冊(Student Portfolio)內，加入以下的資料：

- (i) 學生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例如體育、藝術、聯課活動、社會服務、與工作或職業有關的活動等)的記錄；
- (ii) 對學生參與以上活動的表現所給予的評語；
- (iii) 對學生的素質(包括品德、公民意識、服務熱誠、責任感、人際關係、領導才能、毅力、自信心等)的評語；
- (iv) 對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例如：溝通、組織、自學、分析、運用資訊科技和創新等能力)的評語；

8.3.37 我們建議課程發展處可提供以上校內評估的示範例子，以供學校參考。

### **(3) 建議的考試科目變化和組合**

8.3.38 除了第(2)段所述的校內表現記錄外，一般的高中同學都會修讀會考和高級/高補程度課程，以期取得一定的公開認可資歷，方便升學或就業。為了讓學生可修讀橫跨不同學習領域的課程，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 **(i) 在現有學制結構下的課程改革**

8.3.39 在香港仍然維持現有的高中學制結構期間，課程發展議會有以下的建議：

(a) 中四及中五學習階段

(1) 開設新的中四至中五會考科目，例如：

- 綜合人文科
- 綜合科學及科技科

(2) 建議的科目組合：

中 + 英 + 數 + A + B +  
選自八個學習領域的其他科目

“A”代表學生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裏最少修讀一個科目，假若學生計劃在這個領域只修讀一個科目，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綜合人文科」。

“B”代表學生在「科學」或「科技」學習領域裏最少修讀一個科目，假若學生計劃在這兩個領域合共只修讀一個科目，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綜合科學及科技科」。

(3) 按最新的教育目標及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最新課程架構，改善現行各學習領域內的課程。

(b) 中六及中七學習階段

(1) 科目的變化

- 加強高級補充程度(高補)通識教育科的專題研習部分，鞏固學生自學的能力，學生可選修與專修科目有別的單元(例如：理科生可修讀今日中國，文科生可修讀科學、科技與社會)；加強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 按照課程發展議會的最新課程架構，按需要改善現時的會考及高考/高補程度課程，並加強共通能力的培養(如創造力、解難能力等)。

## (2) 建議的科目組合

- 高補英語運用科 +
- 高補中國語文及文化科 +
- 高補通識教育科(一個專題單元和一個專題研習)或一個獨立「專題研習」 +
- 一個高級程度科目及一個高補科目或二個高級程度科目  
(學生可按能力增加或減少選修科目)

### (ii) 在建議的高中三年制下

#### (a) 初期

- 把現有及建議增設的中四、中五科目順延至中六(即新高中三)階段

#### (b) 長遠目標

- 逐步把現有科目(例如：地理、歷史、物理、化學等)適當地分為多個學習單元，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選修。
- 逐步加設新的選修單元，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照顧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能力。
- 這些課程可以是學術性的、與工作相關的、消閒/社會性的、專題研習等。除課堂學習外，須輔以聯課活動、社會服務和與就業相關的經歷。
- 各主要學習領域的選修課程將因應社會的發展和需要而不斷更新修訂，以確保課程與時並進。

## 公開考試

8.3.40 公開考試，對社會及個人而言，提供了學歷證明和選拔人才的功能，所以我們認為公開考試確有其存在價值。不少人視公開考試為一個較為公平和客觀的評核機制，亦給予不少社會基層人士在社會階梯上前進的機會。

8.3.41 正因為社會對公開考試如此重視，公開考試往往主導了學生的學習生活。所以，要使公開考試充分發揮其良性的主導作用，我們建議可從改善公開考試的內容、模式和評分機制着手。

8.3.42 此外，我們亦必須明白，無論公開考試如何改革，其評核模式始終有不少限制，單靠公開考試是無法全面量度學生的能力。所以，在公開考試以外，我們應充分運用其他的評核模式，藉以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和能力。

8.3.43 為了提高考試的良性指導作用，鼓勵學生重視全面發展，考試局提出了以下改革現有公開試的建議：

**(1) 進一步推行「教師評審制」**

8.3.44 目前高考多個科目已設有「教師評審制」，由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評核一些一般不能通過公開試評核的能力，評核結果經過調整後，將會納入學生公開試的成績。考試局建議首先在高考把「教師評審制」推廣至其他科目，待適當時候，再研究應該在那些中學會考科目推行。

8.3.45 這種評核機制有以下優點：

- (i) 它能評核一般「紙筆」考試評核不到的能力，因此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以至其學習過程，均獲得重視，有助鼓勵學生着重全面的發展；
- (ii) 它能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有助增加公開試的效度；
- (iii) 學生的成績並不取決於一次公開試，有助減低「一試定終身」的效應。

8.3.46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贊同更廣泛推行「教師評審制」，但部分人士擔心不同學校的評核標準可能存在差異，而擴大有關機制的實施範圍亦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我們建議考試局深入研究協調不同學校評核標準的措施，以增加其公平性及公信力，並為教師提供適切的培訓，而實施的步伐適宜循序漸進，並定時作出檢討。

## **(2) 在中學會考學科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

8.3.47 現時會考是以「常模參照」(norm-referencing)原則評級，亦即俗稱「拉曲綫」，這種評核機制雖能反映個別考生與整體考生相比下的考試表現，卻未能清楚顯示他們是否已掌握中五學生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知識。

8.3.48 為了使中學會考在維持應有水平的大前提下，更能發揮其提供學歷證明的功能，考試局建議在中學會考科目，根據課程專家所審定的中五學生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界定「基本學科能力部分」。考試局擬採用類似「標準參照」(criterion-referencing)的原則評定此部分的成績，考生可朝着一個客觀的基準而努力，不必與他人比較。考生若能在該科考試的「基本學科能力部分」達致指定水平，即可獲E級成績。

8.3.49 「基本學科能力部分」的建議有幾個優點：

- (i) 能更清楚顯示學生已掌握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考試局將會考慮編製E級成績的等級描述，旨在使E級成績更具意義，加強中學會考提供學業證明的功能。
- (ii) 幫助學生識別課程的基本部分，以便他們能夠首先專注學好基本部分，然後再兼顧其他部分。

8.3.50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人士普遍支持以上的建議，我們期望考試局盡快落實在中學會考，特別是中、英、數三科，設立基本學科能力部分的改革措施。

## **(3) 提高中六學生參與高考的靈活性**

8.3.51 由於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的能力和學習速度，為了給予學生適當的機會，按自己的學習進度參加公開試，考試局建議容許中六學生，在得到校方的同意下，報考部分或全部的高考科目。

8.3.52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人士較多數贊同以上的建議，當中部分人士認為有關考試應在六月中旬後舉行，以

避免妨礙學生在中六階段的學習生活。我們明白高考的舉行日期與大學收生的機制有密切關連，遂促請考試局與大學共同研究把舉行高考的日期延遲至六月的可行性。我們亦同時呼籲各學校在現存的機制下，充分運用會考與高考完畢後的學習時間，為學生提供有用的學習活動，例如參與聯課活動、參觀、考察或進行專題研習等，擴闊視野，加強發展學生不同方面的能力及鞏固他們的語文基礎，為就業或升學作好準備。

#### **(4) 取消會考及高考的一級二等制**

8.3.53 現時會考及高考的成績，皆採取一級二等制(即把「A」至「F」的等級再細分為 A(01)至 F(12)的小等級)，其功能主要是供大學收生參考之用。隨着大學收生漸趨以學生的全面表現為考慮，大學亦一般同意不應過份倚賴公開考試成績，作為收生標準，所以一級二等制再無必要。由於 2001 年兩項考試的規則已公布考生成績將以一級二等制列出，考試局因此建議由 2002 年起，在會考和高考均取消一級二等制。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較多數贊成以上的建議。

8.3.54 除了以上由考試局提出的建議外，教統會亦建議實施以下的公開考試改革：

- (1) 加強試題與學生實際需要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的關連，例如：多問一些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
- (2) 改善考試的模式和評分機制，讓學生有較大空間發揮獨立思考或創意。例如：假如學生的答案具創意或獨特見解，只要言之成理，而且切題，即使與設定答案不同，亦應給予合理的評分。這將有助啟示學生不應刻板地背誦書本的答案。
- (3) 增加在同一年內舉行同一考試的次數，讓重考生不用等待一年時間才能參加補考。
- (4) 研究設立以實用為主，涵蓋不同程度的中、英語文公開試，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以及投身社會工作後，可自由報考，以獲取就業所需的學歷證明。

8.3.55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就以上的第(1)及(2)點，回應人士一般都贊同有關的建議，我們知悉考試局現已以此為編製題目和評分的原則，希望考試局能進一步加強有關的改善工作。

8.3.56 至於以上的第(3)點，考試局有以下的初步想法：

- (1) 增加舉行中、英、數科目會考的次數可為未具備有關學歷的中六學生提供多一次獲取這些學歷的機會；
- (2) 中、英、數是會考的核心科目，而社會對學生能夠掌握這方面的能力的需求亦較為殷切，所以值得特別考慮；
- (3) 於學期中舉行的會考應只供重考生報考；
- (4) 每年為所有會考及高考科目舉行兩次考試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 (5) 由於在學年中取得高考學歷對學生報考大學並無幫助，所以每年舉行兩次高考並沒有太大的實際需要。

8.3.57 考試局將會進一步研究每年舉行兩次中、英、數會考的可行性。教統會建議新設的考試亦可供在職人士(或非就讀正規中學課程的人士)報考。

8.3.58 至於第 8.3.54 段的第(4)點，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人士一般贊同有關建議。考試局將會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假如有關的構思得以落實，這新的公開試或可取代現時的會考和高考中的有關科目。

8.3.59 此外，我們建議考試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共同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改革及更新與課程相關的公開試(特別是資訊科技範疇)的流程，使有關考試可更迅速地因應社會的轉變而作出適當的更改。

## 第四節：高等教育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靈活、互通的  
高等教育體系  
增加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

培養具涵養、有廣闊胸襟、富使命感、具國際視野  
及善於創新應變的優秀人才

### 高等教育的定義

8.4.1 所有中學以上程度的學習機會，都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在香港，除大學以外，還有不少其他教育機構，例如：專上學院、大學校外進修部和非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等，以不同模式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 高等教育的功能

8.4.2 高等教育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是為社會培養優秀的人才，推動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我們需要富內涵、有志氣、具國際視野和願意作出承擔的公民，作為社會的未來棟樑。為此，在知識社會中，我們有需要讓更多的年青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應該要有超越傳授知識與技能的使命，讓學生在文化、感情、良知、精神各方面都得到鍛煉，因而培養出能夠帶領社會前進的人才。

8.4.3 假如從人力資源角度出發，知識社會對「人力資源」有新的要求。工業社會中嚴格分工、層次分明的工作結構，已經不斷被模糊的分工與善變的機構所取代。在知識社會中，人們在生活和工作上所面對的問題，往往需要從多種角度、運用橫跨不同範疇的知識去解決。因此，雖然知識與技能日益專門化，社會需要的卻不是狹隘的專門人才。社會需要的人才，必須擁有廣博的知識基礎，並且善於在工作崗位上不斷學會新的知識、掌握新的技能。因此，按照行業來把學生學習部門化的傳統，正面臨現實的挑戰。高等教育必須為學生提供**橫跨不同領域的學習經歷**，幫助他們培養**廣博的知識基礎和視野**，並

且掌握解難和應變的能力。

8.4.4 一個良好的語文基礎是終身學習和應付知識為本社會需要所必須的條件。雖然語文能力的培養應該始自幼兒及基礎教育階段，但在整體教育體系裏，在可見的將來，對於鞏固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確保畢業生的語文水平，高等教育責無旁貸。

## 構想中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

8.4.5 我們構想中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包括以下幾個組成部分：

- (i) 大學 — 頒授學位的教育機構。
- (ii) 專上學院 — 提供各類型中學以上程度課程的專上院校。
- (iii) 持續教育機構 — 提供不同類型中學以上程度課程的持續教育機構。

8.4.6 這體系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i) 學生為本：

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選擇不同的修讀模式和途徑，而不是完全由教師的安排或者院校的行政方便決定學生的學習方式和途徑。

(ii) 學制靈活：

改革後的高等教育體系，應該有靈活的制度，有利於適應千變萬化的社會需求和學生的個別發展。

(iii) 學分與學歷互通：

教統會認為有必要鼓勵各高等院校，共同建立一套學分和學歷互通機制，對學生在不同院校獲得的學分和學歷，予以適

當的認可。

#### **(iv) 多元化：**

各高等教育機構按其優勢和專長，發展個別卓越領域，除學術範疇外，部分院校可能專注於與職業相關的教育或學生的其他個人發展範疇。通過鼓勵多元化的辦學模式及引入不同社會界別的參與，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將會趨向更靈活及多元化。

#### **(v) 多入口、多出口：**

容許學生按個人情況和需要，在人生的不同階段裏加入、暫停和繼續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而他們可以把已完成學習單元的學歷累積起來，在日後繼續修讀有關課程時可得到適當的認可。

8.4.7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支持發展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體系，為學生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和選擇。部分回應者認為應確保大學生的質素，而不應只顧數量而忽略質量。我們認同推動高等教育體系發展必須同時着重課程和學生的質素。

## **改革建議**

8.4.8 公眾意見普遍支持大學需要檢討學士學位課程、豐富校園生活、改革大學收生、建立靈活互通的學分制及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同時認同需要增加研究生課程學額及鼓勵多元化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部分人士亦提出了一些具建設性的意見和需留意的問題。我們經考慮公眾意見後，提出以下的建議。

### **(1) 大學**

#### **(i) 學士學位的定義**

8.4.9 以往，學士學位的資歷，對一般人來說，代表學生在某個專業/學科已「飽讀詩書」，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在

該個範疇執業。然而，在今天的社會裏，知識和技能都會不斷更替，無論從事甚麼行業的人士，都需要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以適應急速轉變的社會需要。在終身學習的社會裏，**學士學位課程已不再是學習的終站**，不少學生在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仍會按照他們的學習需要，繼續以不同模式進修。那麼，今天的學士學位應具甚麼意義？而學士學位課程應發揮甚麼功能？

8.4.10 以一些已革新的學士學位課程為例，已不再試圖要求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學畢所有將來執業所需應用的知識，而其重點乃在於培養學生掌握基本知識和基本能力，學會獨立尋找知識及解決問題。除此之外，一個優秀的專業人士或管理行政人員，更需要具備專業操守和決策、應變、分析及與人溝通的能力，這些都是今天的學士學位課程所需培養的重要素質。

8.4.11 為了符合學習者在新社會環境下的需要，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香港學士學位課程的目的、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讓學生在培養所須的個別專業/學科的知識和技能外，亦能涉獵不同的學習範疇，以及培養廣博的視野和重要的共通能力。

8.4.12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一般都認同大學需要檢討學士學位課程，加強通識教育和跨學科的學習，培養學生的思考、應變、溝通等能力和創意，以及擴闊學生的視野。回應者認為，除了學科知識的學習外，學士學位課程亦需要幫助學生提升內涵及培養職業道德。有些人士建議大學應該有相當大的空間讓學生修讀本科以外的學分（甚至可達總學分的一半），並為學生提供出外實習的機會。以上的意見值得各院校參考。教統會並注意到，一些院校已經循上述方向作出改革。

8.4.13 此外，假如要實施在第三節建議的高中三年制，大學將要考慮是否需要為被取錄的高中三畢業生提供新的學士學位課程，以便與新的高中課程互相銜接。在高中學制轉變的過渡期內，大學將要考慮是否需要同時提供新舊學士學位課程予新舊高中制的畢業生，以及新舊學士學位課程內容

將應該有何分別。

## **(ii) 豐富校園生活**

8.4.14 校園生活是培養學生素質的重要的一環。全面而豐盛的校園生活，有助學生發展個性、掌握生活的技能、擴闊視野，及培養對社會的承擔。教統會認為，大學應該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餘活動，如社會服務、認識祖國及文藝體育活動。大學亦應盡量為學生提供增廣國際見聞的機會和更多實際的工作經驗，例如交換學生計劃、參與大學的研究工作、在本地及世界各地的機構的實習工作、創業經驗等，例如準教師在假期中可以參與有關專業的義務工作。學生是寶貴的人才資源，大學應善加運用。

8.4.15 最燦爛多姿的大學生活，大都並非由院校舉辦，而是由大學生自主發動與組織。因此，必須為大學生提供充分的空間，讓學生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參加校內外的、自主自治的學生生活。

8.4.16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多認同第 8.4.14 段的建議。此外，有些人士建議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交流團和交換生計劃的機會，以擴闊學生的眼界。

## **(iii) 改革大學收生**

8.4.17 大學的收生機制，不但決定一間大學能否取錄最適當的人選，並且長期主導着中、小學的學習生活。它是整個教育制度裏關鍵的一環，所以亦是這次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

### **(a) 現有機制不足之處**

8.4.18 世界各地主要的高等院校，對收生都非常重視，投入很多資源和人力，務求選拔最適當的人選。相對之下，香港的大學所實施的收生機制就顯得非常簡單，而且普遍存在以下的問題：

- (1) 過份偏重公開考試的成績，未能充分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
- (2) 即使是公開考試所考核的學術內容和能力，也有許多不符合現代高等教育發展的地方。
- (3) 由於香港的大學分科收生、收生類別過細，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的科目規定過嚴、標準各異，中學生為爭取入讀機會，被迫不能按照自己的興趣和意願選讀預科科目；亦間接做成中四、中五的文、理學科嚴格分流。對擴寬中學的學習生活，構成嚴重的障礙。

8.4.19 不過，近年各大學已開始逐步引入新的機制(例如：校長推薦計劃)，藉以更充分地考慮學生非學術範圍的表現。此外，部分大學的個別學系在收生機制上亦進行了更大程度的改變，進一步擴闊收生標準、考慮學生多方面的表現、通過進行面試評估學生的溝通、分析、應變和與人相處等能力，這些改革是值得支持和認同的。已經行之有效的，如校長推薦計劃，應該盡快推廣。

#### **(b) 檢討大學收生機制的考慮因素**

8.4.20 為了更切合新時代的人才素質要求，及向中、小學傳遞正確的訊息，推動全人教育的觀念，我們促請各大學全面檢討現行的收生機制，並考慮以下的因素：

##### **(1) 社會需要的轉變**

今天的社會，所需要的是善於自學、溝通、創新、應變、組織和勇於承擔的通才和專才，大學的收生機制，應能選拔具備這些能力的學生。此外，由於共通能力日益重要，收生機制應讓學生在中學時有較大選科自主的空間。

## (2) 語文水平的要求

大學收生必須維持對學生語文水平的應有要求，現行的最低要求（即在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英文科目取得合格的規定）不應放鬆。

## (3) 對中、小學教育的影響

大學在改革收生機制時，應注意對中、小學的影響。

## (4) 建議的高中三年學制

假如實施在第三節提議的高中三年學制，並因此改革高中末的公開考試，將會對大學收生改革提供非常有利的環境。

不過，在中學從「二加二」轉為三年制的過程中，大學將需要考慮以下的問題：

- 在過渡期內，大學將如何考慮舊制的中七畢業生和新制高中三畢業生的學歷？
- 在過渡期內及以後，大學的收生總人數相對現時會否有所改變，大學需否訂定取錄新舊高中制畢業生的人數比例？
- 會否鼓勵或要求學生修讀較寬闊的高中課程（例如：文中有理、理中有文或修讀通識教育課程等）？

## (c) 建議的改革方向

8.4.21 我們建議各大學制訂收生準則時，應**充分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除了公開考試成績外，各大學可參考以下的資料，藉以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整體表現**：

- (1) 中學的校內評核報告(包括學術及非學術方面的表現)；
- (2) 由學生自行撰寫的履歷；及
- (3) 面試表現等。

8.4.22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十分支持改革大學收生，認為這乃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及鼓勵全人發展的關鍵。但有部分人士認為，若要考慮學生的非學術表現，將一定程度上減低收生的客觀性和透明度。亦有意見認為把課外活動列作大學收生的標準，對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的家長未必有能力負擔子女參與課外活動的費用。我們認同改革大學收生必須同時顧及公平原則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並促請大學在進行改革大學收生的時候，亦需考慮以上的問題。此外，各中、小學亦須確保每個學生都有機會獲得全面及均衡的學習經歷，包括參與多元化的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

8.4.23 此外，有部分人士擔心不同中學的校內評核標準可能存在差異，假若這些評核結果成為大學收生所考慮的因素之一，有欠公平。

8.4.24 教統會認為，由於大學收生機制如此重要，各大學在訂定收生機制時，務須兼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一方面不讓公開考試成績成為入學的唯一標準，另一方面要照顧家庭環境對其他非學術因素的影響。

8.4.25 教統會深切理解，為了減少公開考試的負面影響，校內評估的素質與公信力，勢將成為教育改革的一個重要課題。事實上，世界很多地方的大學皆以中學的校內評估作為收生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相信，只要大學能夠加強與中學的溝通以及在收生過程中累積經驗，將有助了解個別中學的評核準則。此外，在推展課程改革的過程中，課程發展處亦會協助學校改善校內的評估機制。

8.4.26 對於學生在中學修讀科目的規定方面，教統會建議大學考慮以下的改革方案：

- (1) 高級補充程度(高補)的通識教育科目有助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和培養重要的共通能力，我們希望大學能夠對修讀有關科目的學生予以優先考慮。
- (2) 在訂定收生的科目規定時，盡量以高補科目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學科的規定，讓中學學生有較大空間選擇修讀橫跨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科。

8.4.27 由於各大學和學系，各有不同的重點和要求，我們促請各大學盡快改革現行的收生機制及宣布各學系的收生準則和要求。我們亦希望教資會能夠與各大學共同研究如何加速有關的改革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給予協助和配合。

8.4.28 此外，我們建議應增加大學收生的靈活性，讓院校在不減少每年入讀大學的人數的前提下，彈性地在不同級別取錄新生，例如取錄表現優秀的社區學院或其他專上學院的畢業生就讀大學二年級，這樣大學收生可考慮的人選範圍便得以擴闊，這將有助提升大學所取錄學生的質素。我們建議教資會與各有關院校共同研究如何修訂現有的撥款機制，讓院校可享有以上的收生彈性。

8.4.29 我們亦建議研究應否讓個別院校及學系在不用增加公共資源的情況下，收取少量優秀中六學生。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有部分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會造成混亂及導致大學爭奪優秀的學生。教統會認為，為了讓學生更能按能力和個人情況調節學習的步伐，有需要增加教育體系(特別在高中及以後階段)的靈活性和彈性，假如大學只限於收取小量的中六學生，應不會對整體收生

情況造成太大影響，但在實施有關建議前，需詳細考慮實施的機制(例如訂定學系取錄中六學生的上限)及對各方的影響。

#### (iv) 靈活互通的學分制

8.4.30 為了讓學生有較大空間按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單元及步伐，我們建議大學逐步推行**院校和學系間靈活互通的學分制**，使學生的選擇不須再局限於某一間院校的某一個學系所提供的學習單元。而各院校或學系亦將更能把精力和資源集中於自己專長的範疇，各自發展卓越領域。假如要實施建議的新高中三年學制，大學將會有需要在新高中學制的第一批學生進入大學前，實施靈活互通的學分制。

8.4.31 就大學本科生而言，由於校園生活及與同學們一起學習和相處的經歷，對學生素質的培養非常重要，我們預期在建議的學分制全面建立後，各本科生在享有較大的選擇自主空間的同時，仍需以一間院校為其學習的主要基地。

8.4.32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贊同建立院校及學系間互通的學分制，認為可增加學生的選擇。有回應者建議當有關機制全面實施後，每個學生應於一間院校修讀大部分的學分或核心科目，而該學生的學位亦應由該院校頒發。亦有人士指出，學分互通必須在不影響學術水平的大前提下進行。大學校長會表示各大學現已設立相類似的學分制，故此，學分互通的基本機制經已存在，而該會的工作小組已向各大學提供有關學分互通的建議，現正由各院校進行考慮。教資會將跟進有關的進展，而該委員會所委託的顧問亦已完成一項有關其他地方所實施的學分互通制的研究。教統會很高興見到有關進展，希望各大學能夠繼續努力，盡快訂定和落實學分互通的機制。我們亦希望教資會能盡快研究如何在撥款機制上作出配合。

## (v) 修讀年期

8.4.33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一般認為增加大學學習年期有助學生體驗大學生活和鞏固學生的基礎，但每個課程的實際修讀年期應按其課程的性質、內容、實際情況和需要而釐定。高中學制若實行三年制，青年人將大致提前一年進入高等教育（常模為十八歲），大學學制必然會把這點作為改革的前提之一。

8.4.34 世界各地，大學學制的年期，都在經歷着前所未有的變革。大致來說，大都趨向於將第一學位變為短而博，而將較專業化的學習放在第一學位以後。教統會相信，香港的高等院校，在考慮大學學制改革的時候，必然也會符合這種變化的大趨勢。

8.4.35 各大學表示假如要在不影響總學生人數的情況下實施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他們的每年經費將需要有所增加。但亦有團體建議應檢討大學的高經費問題，並相信在認真解決有關問題後，香港可在不需要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8.4.36 我們認為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應按其實際需要而釐定，無需完全劃一。事實上，現時亦並非所有學士學位課程都採用相同的修讀年期。我們預期當在第(iv)段建議的學分制得以落實後，各大學將可以更靈活地訂定課程的修讀年期；不但每個課程的修讀年期可能不同，而每個學生的修讀步伐和所需時間亦可能有別。事實上，很多其他地方的大學學制都因應社會的變化，而不斷進行變革，香港亦有必要以嶄新的概念和靈活的方式，處理有關修讀年期的問題。所以，即使高中實施三年制，教統會認為大學應按照每個課程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來釐定修讀年期，而無須劃一地把所有學士學位課程轉為四年制。

8.4.37 現在政府投放於大學的經常性資助已很高，估計在短期內難以增加。因此，我們建議教資會與各大學一起深入研究是否能夠在不增加額外經常性政府資助及不影響每年

入讀大學的學生人數和課程質素的情況下實施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包括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及積極引入社會的其他資源。在第 8.3.31 段提及的教統會工作小組在研究實施三年高中制的可行性的時候，將會考慮以上由教資會及大學提供的檢討結果。

#### (vi) 質素保證機制

8.4.38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大多贊同應加強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此外，有些人士建議大學設立中文、英文及資訊科技基本評核試，學生可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自行報考，應考次數不限，但必須通過有關評核才能獲取畢業資格。

8.4.39 現時各大學均設立自我評審機制，藉以保證課程的質素，這些機制通常亦包括由校外的專家對有關課程進行評核。此外，教資會由一九九七年已開始對資助院校進行學與教質素保證檢討，藉以協助院校提高質素保證機制的成效，教資會將於 2002 年展開第二階段檢討工作。我們認同有關檢討有助促進大學的質素保證，並建議教資會與有關院校考慮以下的問題：

- 除了對大學的教學過程進行檢討外，是否亦有需要就其教學成效（例如畢業生的水平）進行校外評估？
- 大學應如何加強現有的學校自我評審機制，藉以提高質素的保證？

8.4.40 大學的最主要功能，乃是培育各方面的優秀人才。社會對大學畢業生都抱有相當的期望，希望他們能夠成為社會的棟樑。大學有需要就社會人士對大學畢業生質素的關注作出積極的回應，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確保畢業生達致應有的水平。

## **(vii) 研究生課程的發展**

8.4.41 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策略，就是鼓勵創新和促進科技發展。要落實這項策略，香港必須在多個科技知識領域(例如：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等)培養專才，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建議應增加研究生課程的學額，培養香港需要的人才，藉以加強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基礎。

8.4.42 此外，由於學士學位課程有需要加強通識教育和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經歷，因此，在培養專才方面，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建議應增加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學額，讓更多學習者可在不同專業範疇/學習領域作較深入的鑽研。

8.4.43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大多認同需要增加研究生課程的學額。

## **(viii) 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

8.4.44 在很多其他地方，私人機構參與興辦大學/專上學院非常普遍。在美國，私立大學佔整體大學的比例約 33%；在日本和韓國，這比例是 74%。這機制提供了很好的渠道，讓社會各界可以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使之發展得更蓬勃，讓更多學生可以受惠。

8.4.45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大多贊同以上的建議，但必須確立質素保證機制。但亦有人士認為，如果大學數目增加，會使各大學為爭取學生而降低收生要求，導致大學生一般的質素下降，而在就業市場上亦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教統會認為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助提升更多學生的水平，培養更多優秀的人才，這對學生本身和整體社會皆有利。事實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額佔相關人口的比例，遠遠低於很多其他地方(例如：美國、英國、澳洲)，香港有需要迎頭趕上。

8.4.46 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從以下的方向，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發展：

- (a) 鼓勵及協助現時具潛質的私立專上學院或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經過適當的評審過程，升格為私立大學。我們知悉政府現正協助樹仁學院聘請香港學術評審局，為部分擬議的學位課程進行評審。這對促進私立高等院校的發展，已踏出了一步；
- (b) 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藉以促進新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例如鼓勵海外優秀的大學在香港設立私立大學等。

8.4.47 我們建議政府就私立大學在香港的發展訂定具體的政策，使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趨向更多元化及更具活力。在制定有關的政策時，政府將需要考慮以下的問題：

- (a) 「私立大學」的定義應如何界定？
- (b) 如何保證私立大學所提供的課程達致應有水平？
- (c) 在香港成立私立大學將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是否需要立法？
- (d) 私立大學應如何定位？這些院校與現時的公開大學有何分別？
- (e) 鑑於現時香港受資助大學的經費，除了由學生支付的18%外，其餘全部由政府資助，私立大學在香港是否有足夠生存空間？政府應在那方面提供支援？

## (2) 「社區學院」的概念

### (i) 定義

8.4.48 「社區學院」祇是一個概念，它泛指具以下一項或以上功能的教育機構：

- (a) 為學習者提供大學以外另一個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而這個途徑在某程度上亦可與大學接軌；
- (b) 為學習者提供機會，讓未能通過正規教育取得中學學歷的人士，可以有第二次機會進修；及
- (c) 提供各類型的學習機會，幫助學習者獲取技能和資歷，藉以提高其就業的條件。

8.4.49 學生在選讀課程的時候，必須留意有關課程的質素(例如是否已經過適當的評審)及是否被有關機構(例如大學或僱主等)認可。而機構本身亦有責任向申請者提供以上的資料。

8.4.50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認同應鼓勵更多以社區學院模式運作的院校的成立。

### (ii) 運作原則

8.4.51 社區學院的運作模式，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 (a) 「寬進嚴出」：相對於大學，社區學院的收生準則應較為寬鬆，讓更多有志的人士，可按能力修讀高等教育課程。但與此同時，社區學院亦必須採取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取得學歷的學生達到應有的水平，這亦有助爭取僱主、專業團體和大學承認有關的學歷。

- (b) **靈活的學習模式**：社區學院應盡量採用靈活學習模式(例如：以講課、小組討論、共同完成作業、網上學習及函授模式等)，讓學生可按自己的個人情況和學習需要選擇進修的模式。
- (c) **彈性修業期**：社區學院應採用靈活的機制(例如：學分制)，讓學生可按個人情況、能力和學習需要，選擇進修的步伐。
- (d) **多渠道的資助**：社區學院的財政來源可以來自多方面，例如私人機構、慈善教育基金、非牟利機構及學費收入等，讓社會可以更廣泛地參與貢獻教育。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大多贊同社區學院應由不同渠道獲取運作的經費，使這個體系的發展可更迅速及具靈活性。

### (iii) 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

8.4.52 我們鼓勵以下各有關界別/機構，積極參與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藉以為學習者提供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機會：

- (a) **政府**：訂定適切的政策，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藉以鼓勵社區學院的發展。在推動建立學歷互通和質素保證的機制上，政府亦可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我們知悉政府已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註冊學校或認可機構在香港開辦的專業或教育課程，使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此外，政府亦可考慮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提供資助，鼓勵進修，及為以社區學院模式運作的院校在開辦初期(例如在設置校舍上)提供協助。

- (b) 大學 : 對合資格社區學院所頒發的學歷給予適當認可,並考慮取錄在社區學院獲得優異成績的學生及適當地豁免學生修讀部分學習單元。
- (c) 專上學院 : 現時正在提供各類型中學以上程度課程的教育機構,亦可考慮提供社區學院模式的課程。
- (d) 其他界別/機構 : 我們鼓勵其他各有關界別/機構,以各種形式積極支持和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

### (3) 持續教育

8.4.53 我們將於第五節綜合討論香港的持續教育(包括中學以上程度的課程)的未來發展方向。

### 成立工作小組

8.4.54 有關改革大學收生、實施院校互通學分制和更改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等問題,將由教資會及有關院校負責進一步研究和落實。我們建議在教統會下成立小組,跟進如何促進大學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社區學院和持續教育機構等)的銜接,並深入研究實施有關建議所需解決的問題和擬定具體的方案。這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教統局、教統會、教資會、職訓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代表。

## 第五節：持續教育

8.5.1 如前文所述，面對這個新的社會環境，我們對持續教育的需求較以往更為殷切。

8.5.2 持續教育可發揮以下的功能：

- (1) 幫助學習者發揮潛能，提升個人素質。
- (2) 幫助學習者獲取最新的知識和技能，在瞬息萬變和日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
- (3) 讓學習者有機會獲取所需的學術、專業或職業培訓的資歷，藉以滿足個人的訴求和工作上的需要。

### 持續教育的現況

8.5.3 過去數年，持續教育發展迅速，參與提供持續教育的機構無論在數目和規模上皆不斷擴展。根據政府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於去年六月至本年五月期間，由不同機構提供的持續進修課程共有超過一萬二千多項，而修讀人次則超過五十五萬。這個教育範疇主要由市場機制主導，運作模式靈活而多元化；課程的設計以學習者的需求為主要考慮；內容範圍非常廣泛，涵蓋學術、專業、職業培訓及個人發展等不同領域，這正好反映社會人士對持續教育的不同需要。

8.5.4 現時，持續教育的發展令人鼓舞，我們預期這個範疇未來在整體終身學習體系中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 持續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

8.5.5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認同應促進持續教育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環境，鼓勵每個人終身學習。部分人士更就推動持續教育的方法提供建議，我們經考慮這些意見後，建議持續教育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朝着以下的方向發展：

## (1) 靈活開放

8.5.6 持續教育應繼續朝向靈活和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因應社會的轉變和學習者的需要，調節課程的內容和模式，以滿足不同社會人士的終身學習需要。

## (2) 建立質素保證與學歷認可及互通機制

8.5.7 如前文所提及，質素保證和學歷認可，是相輔相成的。為了讓學習者可以按自己的興趣、能力及個人計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習途徑，而他們透過不同渠道及學習模式取得的資格，亦可以獲得適當的認可，我們建議應發展一個涵蓋不同持續及正規教育/專業/職業培訓課程的資歷互認和互通機制。

8.5.8 這個資歷架構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 (i) 質素保證 : 設立完善的學歷評審/確認機制(例如:由被認可的評審機構負責評核/確認不同課程所頒發的資歷水平)。
- (ii) 開放及多元化 : 資歷階梯有不同的出入點，容許學習者自由進出。
- (iii) 具可攜性 : 學習者即使未能一次過完成整個課程，仍可按已完成的學習單元取得適當的資歷，而在將來繼續進修時亦會得到適當的認可。
- (iv) 靈活互通 : 從不同途徑取得的資歷可以互通，學習者可根據學習需要在原有的資歷基礎上轉到另一個學習途徑。
- (v) 以學習成果為主要考慮 : 學習者以不同形式(包括從工作或其他人生經歷)所累積的學習成果，亦應得到適當的認可。

### (3) 在工作場所的持續專業發展

8.5.9 工作地點亦是持續專業發展的理想場地。在一些海外國家，這概念已促成一種新類型持續教育的興起：由僱主和持續教育機構合作推行的「工作為本學習計劃」，值得香港持續教育界探索。

### (4) 持續教育國際化

8.5.10 本港的持續教育應繼續邁向國際化，加強與外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為學習者提供本港欠缺的專科課程，並讓本港汲取外地其他持續教育機構的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

### (5) 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

8.5.11 互聯網和網上教育的發展對全球的持續教育帶來重大挑戰。香港的持續教育機構應利用新科技，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此外持續教育在幫助學習者獲取這方面的最新知識和技能上，亦應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有人士提出應重視資訊年代所衍生的問題，加強對青少年的「心智教育」。

### (6) 資源的承擔

8.5.12 持續學習乃是一個不斷提升個人的素質、知識和能力的過程，所以持續學習的資源承擔，基本上應該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不過，推動持續學習亦是整體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非常鼓勵社會不同界別，例如僱主、專業團體和不同的社會團體等，為持續學習提供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而對於一些缺乏經濟條件及基本的持續學習和就業能力的人士，包括由於經濟轉型而失去就業能力的人士，政府需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協助他們持續進修(例如提供再培訓的機會)，提升學習和就業能力。我們認為這對社會的和諧和穩定非常重要。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大多認同以上建議的原則。

8.5.13 除了以上的發展方向外，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部分人士建議探討以下的問題：

- (1) 應否及如何規管持續教育？
- (2) 持續教育的師資問題；
- (3) 如何促進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包括設施和人才）推動持續教育？
- (4) 如何運用資訊科技和通過傳播媒介推動持續教育？
- (5) 如何協助長者、婦女、初中以下輟學者、新來港人士及具特殊教育需要人士持續進修？
- (6) 如何鼓勵在職人士進修，不斷提升個人的知識和能力，及促進個人發展？

8.5.14 我們認為以上的問題值得探討，並建議教統會將設立的專責小組在研究推動持續教育的政策和措施的時候，一併考慮以上的問題。

## 全社會動員，推動持續教育

8.5.15 我們建議社會各界在推動持續教育上，可擔當以下的角色：

### 政府

- 為持續教育的發展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並統籌各有關界別(例如：持續教育機構、學術評審機構、專業團體、僱主等)，共同推動持續教育。政府現正鼓勵各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構，合作發展互通的資歷階梯。這對發展全面資歷認可機制來說，已踏出第一步，希望政府能夠繼續聯同各有關界別，進一步推動建立一個更全面的學歷認可機制。

- 實施優惠措施(例如：提供免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和稅項減免等)，藉以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
- 協助弱勢社群(例如：有經濟困難和教育水平較低的學習者)持續進修，藉以提高生活素質。
- 以身作則，鼓勵及方便員工持續進修。

#### 僱主

- 為僱員提供學習/培訓機會(包括機構內部訓練)，並適當地提供休假和資助等，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 與持續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共同協作，互相交流培訓素材。

#### 持續教育機構

- 為社會人士提供高質素和切合實際需要的持續學習機會。
- 與政府、僱主、專業團體和各個行業通力合作，協助各行業了解本身的培訓需要，並掌握人力市場最新的資料，以協助一些舊式或小型行業更新。

#### 志願/社區團體

- 利用廣泛的社區網絡，為基層市民提供有關持續教育的資訊和輔導服務。
- 為社區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和活動，以引發市民的學習興趣。

#### 資歷評審機構

- 與持續教育機構、政府、僱主及專業團體等共同研究如何建立一個靈活互通的學術資格評審及認可架構，藉以把不同持續進修機構所開辦不同程度和類型的課程聯繫起來，提高學歷的可攜性和可轉移性。

## 專業團體

- 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機會，鼓勵會員持續進修。
- 建立工作經驗認可機制，讓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學員可免修部分專業課程。
- 與其他有關界別合作建立全面性的資歷認可機制。

## 傳媒

- 幫助推動終身學習的觀念。
- 為市民提供有關持續教育的最新資訊，並協助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渠道(包括設立教育電視台和教育網絡服務等)。

## 具體建議

### (1) 設立持續教育專責小組

8.5.16 在今次整體教育制度的檢討當中，對於持續教育的範疇，我們主要就未來發展的大方向作出建議，至於進一步的跟進工作，教統會將會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持續教育的政策和具體措施(例如：如何協同各有關界別促進全面學歷認可機制的建立)，向政府提供意見。

### (2) 設立持續進修資料庫

8.5.17 我們知悉政府剛完成搜集有關在本港舉辦的持續進修課程的最新資料，並已設立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為有志進修人士提供快捷方便的途徑，搜尋適合個人興趣和程度的課程。我們非常支持有關的措施，並建議廣泛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教育署升學輔導組等)及有關組織(例如：青少年中心、志願服務團體等)，鼓勵他們善用這網站提供的資訊，輔助有需要人士找尋適合自己的進修課程。

(3) **設立終身學習中心**

8.5.18 我們建議應鼓勵持續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利用現有社區資源(包括社區中心)，設立涵蓋教學設施、圖書館、資訊科技設施、自修場所及諮詢服務的終身學習中心，藉以推動終身學習。此外，我們建議教育/公共機構(例如：學校、社區會堂、高等教育機構及語文教育機構等)，可考慮以收回額外開支的方式，讓持續教育院校及學習者使用他們的課室、演講室及圖書館。

(4) **支持持續進修的措施**

8.5.19 我們知悉政府已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團體、認可培訓機構等在香港開辦的專業或教育課程，使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我們支持有關的措施，並建議由在第(1)段提及的專責小組進一步研究其他協助學習者持續進修的措施。

## 第九章：實施策略

9.1 教育改革是一項龐大而複雜的改善工程，恰當的實施策略，是今次成功的關鍵。要確保這次改革能順利及有效地推行，我們建議採用以下的策略。

### 訂定優先次序

9.2 我們建議按以下的考慮因素，訂定實施改革建議的先後次序：

- (1) **迫切性**：問題的嚴重程度；
- (2) **重要性**：對改善教育質素、推動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能夠發揮的作用；
- (3) **可行性**：實施有關建議的先決條件已經具備；
- (4) **邏輯性**：實施各項建議的先後次序必須合乎邏輯。

9.3 根據以上的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應優先推行以下的改革項目：

- 改革中一學位分派機制；
- 改革小一學位分派機制；
- 改革大學收生；
- 改革中、小學課程；
- 改善現有的公開考試；
- 推行基本能力評估和加強「拔尖保底」措施；
- 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 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 增加高中及以上程度的學習機會。

## **循序漸進**

9.4 對於改動較大的環節(例如中一派位機制)，我們建議分階段逐步進行；一則可讓各參與者較容易適應轉變；二則，在過渡期間，可以監察進行情況，如察覺有任何問題出現，可及早作出調整或補救。

## **重點試行**

9.5 至於需要較長時間發展及牽涉面較廣的環節（例如：課程改革），我們建議把不同的重要項目，首先在部分條件較為成熟的學校作重點試行，然後把成功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

## **持續監察及中期檢討**

9.6 教育統籌局負責統籌教育改革的執行工作，並定期向教統會匯報進展情況。我們在每個階段完結後將會作中期檢討，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如涉及重大的變動，我們定必諮詢公眾的意見。

## **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

9.7 為了有效地協調各項改革措施，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會設立一個由多位富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組成的協調小組，負責與不同界別協調和溝通，務求使教育改革的各項措施能夠順利和有效地推展，並收集對改革實施情況的意見，然後向政府反映，以便政府盡早作出適當的跟進。

9.8 教統局及教統會將繼續統籌各主要教育諮詢組職及協調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確保各方推行的政策及措施能夠與教育改革互相配合。

9.9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人士大多贊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教育改革，並認為必須同時採取適當的配套措施，包括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教育改革才能夠真正帶動教育質素的提升。亦有人

士建議加強與前綫教育工作者的互動，共同制定、試驗和落實新課程。我們非常認同以上的意見，然而，支援前綫教育工作者的配套措施固然重要，但社會各界別的支持和參與，包括前綫教育工作者的積極投入，亦非常關鍵。

## 第十章：資源策略

10.1 教育既能幫助提升個人的能力和素質，更可以為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創造條件，教育改革的成果將惠及社會每一個人。教育是一項投資，而不是開支。要實踐教育改革，必須投入額外資源。如能有效運用資源，這項投資對整體社會的回報，將遠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的成本。

10.2 要成功推展教育改革，必須先訂定恰當的資源策略，使各項關鍵的改革措施得以盡快落實，及確保投放於教育的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成效。

### 現在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10.3 政府一直以來對教育都非常重視，並且在財政上作出了很大的承擔，教育現時是政府開支中最大的項目，佔整體經常性開支超過五分之一，總額達四百五十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四。相對之下，個人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佔整體教育開支則不足百分之十，這比例低於很多其他地方。在德國，這比例是 22%<sup>(1)</sup>；澳洲則有約 18%<sup>(2)</sup>。

10.4 現時，投放在各教育階段的公共資源比例如下：

學前及小學階段	22.9%
中學階段	33.3%
中學以後階段	34.7%
其他	9.1%

10.5 為了支持今次的教育改革，政府在 2000/01 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八億元，作為推行改革的優先項目之用。除了推行教育改革外，政府亦將會繼續進行各項已承諾的教育新措施(例如：小學全

---

(1) 1995 數據

(2) 1995 數據

資料來源: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1998*

日制，資訊科技的應用和增加受訓及持有學位的教師)，而這些措施亦需要動用大量的額外資源。例如：於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政府將會每年增加 1,640 個學位教席，以期於 2001/02 學年達致小學學位教師佔所有小學教師百分之三十五的目標，這將需每年增加約五億元經常公共開支。此外，政府亦將於 2000/01 年增設 100 個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於未來兩年增設超過 300 個教席，以協助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統籌圖書館服務及推行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等，這將需每年增加約 1 億 3,000 萬元經常公共開支。政府亦將會於 2000/01 至 2002/03 學年內增建 54 所小學，以達致在 2002 年 9 月有 60% 小學學生可於全日制小學就讀的目標，這將需 53 億元非經常開支及每年增加約 5 億 7,000 萬元經常公共開支。

10.6 由於政府現時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佔公共開支的比例已相當高，而將來仍要推行多項需龐大額外資源的新措施，所以實在有需要訂定一個適切的資源策略，除了更有效地運用現在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外，更需要善用其他的社會資源。要使教育改革得以全面落實，社會各界，特別是學習者本身，必須願意作出更大的承擔。

## **建議的資源策略**

### **(1) 訂定策略的原則**

10.7 我們建議按照以下的原則，擬定這次教育改革的資源策略：

#### **(i) 群策群力，共同承擔**

10.8 教育，不單是社會的集體投資，更加是學習者的個人投資；教育的成果可以惠及社會每一個人，特別是學習者本身。所以，社會及個人同樣應該為教育改革作出承擔。

#### **(ii) 優先考慮基礎教育需要**

10.9 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首要是保障社會有足夠的條件，讓所有適齡的兒童都達到一定的教育程度，以期幫助每個人融入社會，有效地工作，積極地生活，和不斷地

學習。而幼兒及小學階段，是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終身學習基礎的關鍵時期。所以，政府對教育資源的承擔，應首要着重基礎教育，而額外公共資源的運用應該優先考慮小學及學前教育的需要，例如為幼兒機構及小學的校長及教師提供培訓機會和專業支援，協助中、小學教師減輕工作量，推行學校課程改革及改良學習評估機制等。

10.10 至於高等教育方面，現在投放於大學的公共資源，已佔政府整體教育開支約三分之一。估計在短期內很難進一步增加對大學的經常性資助。我們鼓勵各院校積極研究更靈活和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的方法，以及積極引入社會的其他資源。事實上，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私人機構的資助是大學經費的一個重要來源。

10.11 政府已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團體、認可培訓機構等在香港開辦的專業或教育課程，使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政府亦可考慮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提供低息貸款，鼓勵進修。

### (iii) 着重提高學與教成效

10.12 額外的公共資源應優先運用於有助提升學與教成效的改革措施（例如有助提高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各種有效的「拔尖保底」措施等）。

## (2) 需要額外資源的改革項目

10.13 在我們建議於未來三年內開展的改革措施中，以下的項目將需要額外的資源：

<u>教育階段</u>	<u>改革/配套措施</u>
幼兒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現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培訓</li> <li>• 提高幼師入職要求所引致學費津貼開支的增加</li> <li>• 為幼師提供培訓</li> <li>• 提高幼稚園師生比例的規定</li> </ul>

<u>教育階段</u>	<u>改革/配套措施</u>
小學及 中學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教師提供培訓</li> <li>• 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li> <li>• 減輕教師的工作量</li> <li>• 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li> <li>• 推行課程改革</li> <li>• 加強「拔尖保底」措施</li> </ul>

### **(3)運用資源的策略**

10.14 我們建議按以下的資源策略，實施教育改革。

#### **(i) 善用現在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

- 政府現時已投放大量的公共資源於教育的範疇，我們建議應研究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的方法，整合現存活動，去蕪存菁，藉以騰出資源作推行改革/配套措施之用。此外，亦需要重整校內分工和工作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
- 善用優質教育基金，支援改革措施的開支。

#### **(ii) 善用其他社會資源**

- 社會上很多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組織、制服團體、體育團體、藝術文化組織、專業團體、各類志願團體等)對支援教育都非常熱心，現時已有不少社會服務組織協助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例如舉辦各類型的研討會、工作坊、訓練營等，幫助學生培養領袖才能、自我情緒管理的知識和技巧、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態度和能力以及發展體藝的潛能等。而各類服務社會的活動更有助培養學生的品德及對社會的承擔。我們建議學校應善用這些界別所提供的人力和財政資源。

- 此外，亦有不少商界的組織/人士，對支持教育非常熱心，除了協助為學生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學習經歷（例如讓學生參觀不同範疇的商業機構及提供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機會等）外，亦樂意提供財政上的支援，所以我們鼓勵學校及各類型教育機構善用商界所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支援。
- 學校亦可以盡量利用各類型的公共/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藝術設施以及各類型的學習資源中心等)，提高教學的成效。
- 家長在支援教育上，可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我們鼓勵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家長可以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財政上的支援，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及適當的輔導和幫助。事實上，現時不少家長投放大量資源在子女的補習費、舞蹈班和音樂班費、購買考試練習等費用，他們如能把部分投入學校的教育上，加強學生的五育均衡發展，這對他們的子女將有更大裨益。我們深信，許多家長願意投入資源，讓子女享有更高質素的教育，我們建議應提供途徑，讓他們為學校教育貢獻資源和力量。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家長/學習者在承擔教育開支上的比例，遠較香港為高。我們建議應考慮香港高中以上學費佔開支的比例是否應作適當的調整。
- 鼓勵社會參與辦學，推動私立大學、專上學院、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發展，提供渠道讓社會各界為教育作出貢獻。

### **(iii) 增加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 政府現時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佔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四。由於教育對香港的未來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教育質素的改善對整體社會有很大裨益，我們建議政府應增加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10.15 在進行諮詢期間，不少界別都表示樂意支援教育，而不少私人機構亦視配合教育改革、促進教育質素的提升為企業的公民責任，此外，亦有不少家長表示願意為學校提供協助，共同建立伙伴關係，為他們子女的教育獻一分力，我們對這些回應感到非常鼓舞。與此同時，有些人士建議政府應制定橫跨數年的教育財政計劃，但同時保持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

10.16 此外，有些人士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減少每班人數或增加師生比例，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提高教學的效能。就這個問題，我們有以下的觀點：

- 教學的成效受很多因素所影響，包括學校內的學與教文化、課程的編排、測驗考試的頻密程度、教學工作的安排及非教學職員人手是否足夠等。我們知道有部分學校已採用彈性的課程編排方式，合併課節，增加每節的時間及同時減少節數，一方面可提高學習的成效，另一方面可減省教師備課的時間。此外，刪除過量的考試和測驗可增加學生的學習空間，並減少教師批改試卷的時間，因此亦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 香港的小學師生比例一般是 1:22，而中學的師生比例則一般是 1:19。這比例並不遜色於我們的鄰近國家[例如：星加坡(小學：1:25；中學：1:20)<sup>(3)</sup>、南韓(小學：1:27；中學：1:21)]<sup>(3)</sup>。由此可見，我們不能把教育的質素與師生比例簡單地劃上等號。另一方面，每班人數並不單祇取決於教師人手，亦是受制於課室設施的客觀條件。要大幅度減少每班人數，將需要興建龐大數目的校舍，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有很大實際困難。

---

(3) 1998 年數據，資料來源：*A Comparis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itua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Eleven Selected Economies, 2000 Edition,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 我們知悉政府已計劃在預留作進行教改措施的八億元經常性經費中，撥出五億元給中、小學，作增聘額外人手或僱用服務之用，藉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更專注於提高教學成效的工作，例如課程發展、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及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等。我們呼籲各學校以靈活的方式，善用這些資源，例如增聘行政人員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等，為教師創造空間。
- 校長在編配教學及非教學工作上，如能作出適當的安排，並簡化工作流程和減省不必要的工作，對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亦可以有很大的幫助。

## 第十一章：各方的配合

11.1 教育改革是一項對社會影響深遠的龐大工作，社會大眾普遍希望這次改革能夠真正帶動學與教的改進，使整體學生的知識、能力水平和素質都得以提升。然而，單靠政府及社會上部分人士的參與絕對不足夠。要實踐教育改革的願景，社會整體必須在實際行動上積極支持和配合。

### 前綫教育工作者

11.2 前綫教育工作者(包括校長和教師)是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人物。教育改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他們鬆綁自主，有更大空間去發揮專業精神，貢獻社會。

#### **(i) 校長和教師角色的轉變**

11.3 隨着社會不斷轉變，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有所變更。今天，每個人都需要有更高的自我建構知識和迅速地掌握新的概念和技能的能力。在這個新的環境下，我們亦需要有更高的品德與文化修養及對社會的承擔，才能迎接不斷湧現的新挑戰及享受更高質素的生活，並且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民主、文明、具氣質及姿采的大都會。所以，校長和教師在教育上所擔當的角色亦有以下的轉變：

- 從知識的傳授者轉變為學生建構知識的啟發者
- 從課程的推行者轉變為校本課程發展的參與者
- 從政策的執行者轉變為改革的主導和貢獻者

#### **(ii) 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11.4 要迎接以上角色的轉變，校長和教師必須：

- 積極進取，終身學習；
- 提高專業水平；
- 提高使命感。

## 辦學團體

11.5 辦學團體對香港教育作出了很大貢獻。展望未來，在促進辦學多元化和學生的全人發展上，辦學團體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隨着教育署進一步把權力下放給學校，辦學團體將肩負更大的責任，引領其轄下的學校按其辦學理想發展各自的特色，及妥善運用公帑。故此需要提高其管理質素，並在校董會內增加學校體系內有關人士的參與，共同辦好教育。此外，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學校將需要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這將需要社會人士更大的支持和參與。辦學團體如能在辦學方針和資源上給予學校大力的支持，教育改革將可達致更顯著的成效。

## 學生

11.6 作為學習的主人翁，學生必須充分掌握每一個學習的機會，採取主動，多思考、多發問、多溝通、多協作、多參與、多嘗試、多體驗，從而建構真正屬於自己的知識，培養各方面的能力及提升個人的素質，為未來的生活、工作及終身學習奠下穩固的基礎。

## 家長

11.7 父母是學生最親近和信靠的人，他們的觀念和適當輔導，對學生的學習態度和成效起關鍵作用。他們可從以下幾方面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 (i) 在觀念上確立對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重視，並通過身教和言教，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幫助學生培養不斷學習的觀念與及良好的品德；
- (ii) 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了解學生的社群生活和學習需要，並在家中給予適當的輔導；
- (iii) 積極參與校本管理，推動教育質素的提高；

- (iv) 為學校提供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為教師減輕工作量及協助學校改善推行全人教育的客觀條件。

## 政府

11.8 要確保教育改革能夠落實，政府現正開展各項配套措施，包括：

- (i)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使命感及積極性，包括：

- 提供適切的培訓機會(包括網上課程);
- 設立教學資源資料庫;
- 聯絡師訓機構提供配合教改的課程;
- 推動地區教師交流計劃;
- 建立教師專業階梯;
- 籌備建立教學專業議會;
- 要求各公營學校於2001/02學年完結前設立教師考績管理制度;
- 整合現有的教署人手及資源，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並協助減輕教師工作量。

- (ii) 提升校長領導學校改革的能力和積極性，包括：

- 提供適切的培訓機會;
- 推動建立校長交流網絡。

- (iii) 加強推廣「拔尖保底」及處理學生不同能力的措施

- (iv) 加強家長教育和推動家長與學校合作，例如：

- 加強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推動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中的角色;
- 推動發展家長教育地區中心;
- 通過育嬰院及健康院等渠道，加強對家長的支援，提供有關幼兒教育的資料和舉辦有關的講座和交流活

- 動，以幫助家長了解幼兒的成長過程和需要；
- 鼓勵家長參與校本管理；
- 政府如能以身作則，鼓勵及方便員工參與家長日、學校開放日、家長教師會等活動，將可以鼓勵其他機構效法。

(v) 調動各方力量，推動建立支援教育的網絡

(vi) 加速改善校舍設施，特別是那些未符合標準水平的學校設施。

## 教育諮詢組織

11.9 負責就不同教育範疇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必須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各方面(例如語文、應用資訊科技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政策和措施與教育改革方向一致。

## 教育專業培訓機構

11.10 師訓機構肩負培養教師人才的任務，它們必須：

- (i) 不斷更新培訓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其適切性，幫助校長和教師掌握實踐教育改革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ii) 參與設計和發展課程的工作；
- (iii) 就新的教學法進行研究，並與課程發展處及先導學校就課程改革的重要項目，進行重點式試驗計劃。

## 優質教育基金

11.11 優質教育基金可繼續從以下幾方面配合教育改革：

- (i) 鼓勵學校及其他申請人提交有助推動和落實教育改革的建

議；

- (ii) 幫助促進各小學、中學、大學、師訓機構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這些成功經驗，可為教育改革提供重要的實踐基礎；
- (iii) 資助由教師主導的校本計劃，進一步提升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能力和自信，透過經驗交流與傳播，促進教師專業水平的提高。

## 其他界別

11.12 教育的功能，主要是幫助每個人達致全人發展，為社會作育英才，使社會更繁榮、更進步。而社會各界有責任為推動終身學習作出貢獻，為教育提供支援。

- (i) 青少年服務團體、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專業團體等可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資源，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更富趣味的學習生活，幫助學生發展個性、掌握生活的技能、擴闊視野、提升個人的素質及培養對社會的承擔；
- (ii) 除了協助為學生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學習經歷（例如讓學生參觀不同範疇的商業機構及提供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機會等）外，我們鼓勵商界組織/人士為教育提供財政、專業技術及其他資源上的支援，並鼓勵及方便員工參加與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有關的活動；
- (iii) 我們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辦學，推動私立大學、社區學院、私立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發展，為教育作出貢獻。

## 第十二章：總結

12.1 教育改革，為現在，更為將來。社會正不斷地轉變，教育改革已刻不容緩。諮詢期間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為教改燃點了希望，要實踐改革的願景，現在是付諸實際行動的時候，希望社會每一份子，都作出應有的承擔，為教改出一分力。

12.2 我們建議政府訂定具體的教育改革成效的指標，以便在教育改革實施一段時間後，可從多方面評估改革的成效，這些資料亦可為各項中期及後期檢討提供有用的參考。

##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參與教育制度檢討小組成員名單

## 教育統籌委員會

- 主席： 梁錦松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王永平先生, GBS, JP (至二〇〇〇年七月止)  
 羅范椒芬女士, JP (由二〇〇〇年七月起)
- 委員：
- |                 |            |             |
|-----------------|------------|-------------|
| 程介明教授, SBS, JP  | 程德智女士      |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
| 蔡張杭仙女士, BBS, JP | 利定昌先生, JP  |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
| 戴希立先生, BBS, JP  | 麥桂圃先生      |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
| 楊啟彥先生, JP       | 黃金蓮修女      |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
| 鄭慕智先生, JP       | 黃沛棠先生, JP  |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
| 張文光先生           | 楊綱凱教授      |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
| 顧爾言先生, SBS, JP  | 余黎青萍女士, JP | (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 梁君彥先生, JP       | 鄭維健博士, JP  | (至一九九九年一月)  |
| 田北辰先生, BBS, JP  | 羅范椒芬女士, JP | (至二〇〇〇年五月)  |
| 楊耀忠先生           | 許美德教授      |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 |
|                 | 曹啟樂先生, MH  |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 |
|                 | 鍾宇平教授      |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 |
|                 | 楊翠珍女士      |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 |
|                 | 林李翹如博士, JP |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起) |
|                 | 張建宗先生, JP  | (由二〇〇〇年六月起) |

## 幼兒及基礎教育工作小組

- 主席： 戴希立先生, BBS, JP  
 委員： 陳榮光先生, MH  
 馮碧儀女士  
 許美德教授  
 韓孝述先生  
 李慧靈女士  
 田北辰先生, BBS, JP  
 狄志遠先生  
 蔡香生先生  
 黃均瑜先生  
 容曾莘薇女士

## 中三以後教育工作小組

- 主席： 程介明教授, SBS, JP  
 委員： 陳嘉琪博士  
 蔡熾昌先生  
 鍾宇平教授  
 黎澤倫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林李翹如博士, JP  
 李愛蓮女士  
 譚萬鈞博士  
 謝錦添先生  
 謝伯開先生, MH  
 黃謂儒先生  
 黃玉山教授  
 丘日謙先生, MH  
 英汝興先生

### 幼兒教育小組

主席： 許美德教授  
委員： 陳鄭蘊玉女士 程德智女士 朱鄧麗娟女士 劉笑顏女士  
李慧靈女士 陸趙鈞鴻博士 戴希立先生 譚鎮傑先生  
狄志遠先生 曾甘秀雲女士 楊翠珍女士

### 學校教育目標小組

主席： 韓孝述先生  
委員： 陳榮光先生, MH 蔡國光先生 馮碧儀女士 李傑江先生  
李愛蓮女士 彭敬慈博士 譚鎮傑先生 譚萬鈞博士  
鄧惠雄先生 蔡香生先生 黃均瑜先生 楊立門先生, JP

### 全方位學習小組

主席： 張國華先生  
委員： 陳德恒先生 陳德明先生 黎培榮先生 林漢堅先生  
莫漢輝先生 譚鎮傑先生 黃英琦女士 胡潔英女士  
丘日謙先生, MH

### 基本能力評估小組

主席： 陳榮光先生, MH  
委員： 侯傑泰博士 林樊潔芳女士 李傑江先生 李國生先生  
李思薌博士 梁兆強先生 潘忠誠先生 譚萬鈞博士  
黃謂儒先生 楊立門先生, JP

### 特殊教育小組

主席：容曾莘薇女士  
委員：區美蘭女士 陳鄭蘊玉女士 周陸瑩珮女士 顧兆敏先生  
林湘雲先生 劉文碩先生 梁桂玲小姐 梁民安博士  
凌劉月芬女士 吳仰明先生 狄志遠先生 曾甘秀雲女士  
容家駒先生 王嘉穎女士

### 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機制檢討小組

主席：戴希立先生, BBS, JP  
委員：鄭文耀先生 張文光先生 蔡張杭仙女士, BBS, JP 馮文正先生  
許俊炎先生 梁貫成博士 盧鋼鏞先生 譚萬鈞博士  
曾榮光教授 曹啟樂先生, MH 黃英琦女士 黃均瑜先生  
黃調儒先生 楊立門先生, JP

### 高中教育小組

主席：鍾宇平教授  
委員：程介明教授, SBS, JP 陳嘉琪博士 陳德恒先生 韓孝述先生  
李愛蓮女士 譚萬鈞博士 丘日謙先生, MH

### 高等教育小組

主席：黃玉山教授  
委員：程介明教授, SBS, JP 林李翹如博士, JP 廖約克博士, JP 莫民雄博士  
楊綱凱教授

### 持續教育小組

主席：黃傑雄先生  
委員：陳卓禧先生 程介明教授, SBS, JP 蔣麗莉博士 方光怡先生  
鄺勝仕先生 劉大輝先生 梁啟力先生 馬逸邦先生  
沈雪明博士 游紹永博士 葉偉光先生

## 課程改革的關鍵項目

### (1) 德育及公民教育

1. 德育及公民教育在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上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它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品德、健康生活、可持續發展(例如環保)和對國家及社會的感情和承擔等多方面的價值觀的培養。
2. 價值觀的培養首要是為學生提供適切的環境和學習經歷，讓學生從生活體驗中探索和思考，逐步領悟做人的道理及建立自己的價值觀。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學校及家庭的環境對學生的感染起最關鍵的作用，教師和家長的身教比言教更為重要。
3. 在提供德育和公民教育的學習經歷方面，多元化的生活體驗比說教式的教授方法更具成效。學校應透過課堂內外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在各學習領域內適當地滲透德育和公民教育的元素，並為學生提供多方面的生活體驗，包括社會服務、聯課活動及到香港具教育意義的地點或中國內地進行考察等。此外，我們鼓勵推動校內的學生組織活動，以培養學生的組織能力和領導才能。學校亦可與不同類型的服務團體，例如制服團體、青少年服務團體及文化組織等，合作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幫助學生培養待人和處事的正確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培養公民意識及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
4. 在推動德育和公民教育上，政府應擔當支援者的角色，除了在資源上提供協助之外，亦應搜集推行德育和公民教育的成功經驗，有系統地通過不同的有效渠道(例如互聯網或製作錄影帶等)向全港學校推廣，及推動和聯繫社會上不同機構共同協作，推動建立支援學校的網絡，並為學校提供有關的資料，讓學校按學生的需要設計適合的德育和公民教育的學習活動。此外，校風和家教對學生品德的培養非常重要。

## (2) 推廣閱讀風氣

5. 「樂於學習」的態度，是終身學習的重要動力。培養這種態度的其中一個有效途徑，就是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我們鼓勵學校積極推廣閱讀風氣，培養學生從閱讀中學習，並參考以下幾個要點：

- (a) 培養閱讀興趣的關鍵，在於提供一個可引發學生對學習產生興趣的環境，例如善用校內和公共圖書館的資源，鼓勵學生按個人興趣，廣泛地閱讀橫跨不同領域的各類讀物及通過不同媒體提供的資訊(包括互聯網)。
- (b) 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包括尋找閱讀資源的途徑、閱讀的方法以及從閱讀建構知識和進行思考及分析。
- (c) 鼓勵家長陪同學生一起閱讀，並給予適當的輔導。
- (d) 着重讓學生從閱讀獲得樂趣和培養學習能力，不應要求學生提交過多的閱讀報告，以免加重他們的功課負擔，和降低他們對閱讀的興趣。
- (e) 鼓勵學生與同學們分享閱讀的心得和感受，這亦有助培養學生的表達和溝通能力。

## (3) 專題研習(project learning)

6. 專題研習是指就特定的題目進行探究，題目可由教師或學生自行訂定。研習的工作可由個別學生獨自進行或多個學生合作進行。專題研習有助提升學習能力和擴闊學習領域，發掘學生興趣和潛能，及從學習過程中，掌握問題的重心、運用不同領域的知識和從多角度看問題，發展高層次的思考能力(例如：批判性思維、創作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與別人溝通和合作的能力及自學的態度。

7. 我們鼓勵學校適當地以專題研習的形式，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知識、能力和態度，並參考以下的要點：

- (a) 專題研習的過程與結果同樣重要，教師應向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透過參與研習的過程培養在第 6 段提及的能力和態度。
- (b) 教師應觀察學生在研習過程中的表現，向他們提供意見和鼓勵，幫助他們改進和盡量發揮潛質。
- (c) 教師可以以學生參與專題研究的表現，作為評估學生全面表現和進展的參考。

#### (4) 運用資訊科技

8. 資訊科技的適當運用，可大大提高學與教的效能，例如：教師可通過互聯網獲取豐富的教學素材和有關支援教學的設施和服務的資料。此外，教師更可輔導學生自行在互聯網上搜集學習的資料，利用電腦科技以更生動和具體的方式幫助學生了解一些概念和知識。所以，通過運用資訊科技，可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探索和創新的精神，以及幫助學生掌握一些抽象或較難以其他方式表達的概念，而最終的目的是幫助學生終身自學。我們促請學校加強運用資訊科技，適當地協助教師和學生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 基本能力評估的具體建議

### 學生評估

1. 我們建議學生評估應具以下的特點：
  - (a) 評估性質： 為診斷和改善學生學習而設，屬於低風險及自願性質的測試計劃。材料由中央提供，學校自行執行評估和管理有關跟進工作。
  - (b) 評估模式： 採電腦輔助及互動調適模式（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mode）來處理測試內容的選擇和組合、施行評估、評分、記錄及分析結果等工作。
  - (c) 評估時間： 學校可按校內教學的進程在整個學年裏按需要施行測試及重測。
  - (d) 評估範圍： 初步的目標是評估由小一至中三中文、英文及數學三個學習領域。在進行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應逐步把基本能力評估推展至其他學習領域，例如體育。我們建議在全面推行中、英、數的基本能力評估後，考慮是否有需要逐步擴展至其他學習領域。
  - (e) 評估內容： 與課程內容關係密切，並涵蓋學校課程內的主要項目。例如每個學習範疇會列明評估哪些主要評估項目，教師可因應施教進度選取對應的項目，安排學生參加評估。
  - (f) 題目形式： 包括多樣化的題目形式，並配以多媒體的科技設計。除了學生評估計劃所提供的測試外，政府亦應為學校提供充足的課業範例，供教師參考，使評估的形式更多樣化。

- (g) 評分： 每科須設定基本水平的標準。該標準須由專家、教育工作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制定。並提供標準參照式的評分結果，以顯示學生能否掌握不同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是否達到基本水平。
- (h) 配套： 輔以增益及輔導材料，以發揮拔尖保底的功用。這些材料應設計為切合個別學生需要的練習，學生可在教師的指導或提示下進行自我練習和評估。
- (i) 家長參與： 為協助家長參與輔助學生學習，建議學校可考慮透過電子媒介(例如設立學校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給家長提供兩方面的資料：一是學生的學習進度，但只限於標準參照式的資料，即學生是否在其學習領域達到基本水平，而非分數或名次。二是一些輔導材料及指示，使家長可以在家中協助其子女補足其表現未達水平的知識和技能。而教師和家長也可互相溝通，增加對學生學習進度的了解。
- (j) 資料的使用權： 不同層面的人應按其需要享有不同程度的使用權。中央系統伺服器上的資料應只有某些校方委任的行政人員才有權取得，以便他們管理和施行學生評估計劃；學校管理層亦可以取閱校內的評估資料，以評鑑課程的成效。至於個別教師，他們可取得其施教學生的資料；而家長則可取得其子女的紀錄及輔導材料。

## 系統評估

### 2. 我們建議系統評估應具以下的特點：

- (a) 評估性質： 是中央統籌的測試，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別舉行，學校必須參加。測試只作學校層面和全港性的分析。

- (b) 評估模式：由於測試內容的涵蓋面必須較為全面，可採用抽樣方式，讓學生應考不同的試題，藉以較全面地反映全港學校在中、英、數領域的表現。此外，每所學校每年接受的評估項目可作輪流更迭，使受評估的範圍更為廣闊。
- (c) 評估管理：由中央統籌，學校協作。長遠來說，系統評估計劃也應採電腦輔助及互動模式；短期內則可能仍須採紙筆模式。
- (d) 評估時間：於學年終結時測試。小六測試則在派位結果公佈之後舉行。
- (e) 評估範圍：最初為中、英、數三個學習領域，再按需要逐步擴展至其他學習領域。
- (f) 評估內容：以學生評估所訂定的評估範疇為藍本，從中選擇適合用作中央評估而又具代表性的項目作為評估範圍。
- (g) 題目形式：形式及題型須與學生評估互相吻合。由於系統評估與學生評估的評估範圍是一致的，在系統評估使用過的題目，可以在學生評估計劃中重用，以增強兩項評估的相關性。
- (h) 評分：題目須經標準化，使系統評估數據可以與學生評估的數據相比較，亦可作跨年比較。
- (i) 資料的使用：系統評估的基本目標是改善學校的課程和教學，個別學校的評估資料是供學校自我評估之用，所以校董會包括家長應可獲得有關資料。個別學校的成績不應以排列名次的形式出現。教育署應協助學校分析和應用有關資料，並提供支援服務，幫助學校推行改善措施。

## 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

1. 在現存的制度下，一般而言直屬學校在減除留班和 10%自行分配學位後，可保留餘下學額的 85%給予其直屬小學的第一、二及三派位組別的小六畢業生，而聯繫中學則可保留 25%予其聯繫小學裏屬於以上三個派位組別的學生。在「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原則下，我們建議願意維持連繫的現存直屬/聯繫學校可申請結為「一條龍」學校，但必須符合第八章第 8.2.70 段的三個原則。由於這些學校要過渡至「一條龍」辦學模式，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作出準備，我們建議：

- (a) 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現存的直屬/聯繫學校應向教育署明確表示是否有意轉為「一條龍」學校；
- (b) 不願意結為「一條龍」的學校應立即知會可能受影響的學生(例如正在申請入讀該校的學生)的家長，並由以下的日期開始按非直屬/聯繫的公營學校的收生機制分派中一學位：
  - 直屬學校:2008/09 學年(即於 2008 年 9 月入讀中一)
  - 聯繫學校:2005/06 學年(即於 2005 年 9 月入讀中一)

在以上的日期之前，決定不轉為一條龍的直屬/聯繫學校仍可根據該類學校的舊有機制收生，即是在扣除自行分配的 10%中一學位後，一般可保留餘下學位的 85%(直屬)或 25%(聯繫)給予其直屬/聯繫小學的學生，當派位組別由五個減為三個，這些學校可收取連繫小學中第一及第二組別的學生，但亦可選擇不限組別地全收三個組別的連繫小學學生。

- (c) 願意結為「一條龍」的學校，若現時未能符合第八章第 8.2.70 段第(ii)及(iii)項原則(即中一學位多於小六畢業人數及相同資助模式)，可以有十年時間與政府共同尋求解決的方法，但這些學校最遲應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就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作最終決定。
- (d) 願意結為「一條龍」而現已符合第八章第 8.2.70 段第(i)至(iii)項原則的學校，如申請獲政府接納，最早可於 2002/03 學年轉為「一條龍」，而最遲必須在申請獲接納後的六年內以「一條龍」模式收取中一學生。

(e) 在以上(c)及(d)項內的學校，於未正式轉為「一條龍」之前，可依照以上(b)項第二段的收生機制分派中一學位。

2. 在諮詢期間，有部分回應人士反對要求「一條龍」中、小學必須屬同一資助模式，認為這等同強迫已有連繫的私立小學和津貼中學脫鉤或要求津貼中學轉為直資學校。另一方面，有些人士建議應協助這些私立小學轉為資助小學，或在這些私立小學同意採用與津貼小學一致的收生尺度的情況下，容許這類型的學校維持原有的資助模式及與直屬的津貼中學結成「一條龍」。我們認為，如作為長期的安排，即使私立小學採用津小的收生機制，私小與津中結為一條龍仍然有其弊端，因為這種組合會削減基層家庭的學生入讀一條龍內的津貼中學的機會，不利於社會的流動。所以，在深入考慮以上的問題後，我們建議「一條龍」學校必須符合第八章第 8.2.70 段的原則，但應給予現時採用不同資助模式的直屬學校 10 年時間與政府共同積極研究解決方法，而於這 10 年期間，這些學校仍可以以原有的機制收取中一學生(見以上第 1 段第(e)項)。

## 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及學習需要

1. 正如在第四章所提及，教育的目標是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要實踐這目標，我們必須因應學生的不同潛能和學習需要，給予適當的輔導和幫助，讓他們多方面的潛質得以充分發展。

### 學生的多元能力

2. 傳統上，教育較為偏重發展學生在學術方面的能力，其實每個人都具備多方面的能力(例如語言運用、數學邏輯、音樂、美術、體育、創意及人際關係等)，全面而均衡的發展對學生身心的健康成長非常重要。我們應盡早發掘和發展學生的多元能力，讓他們得以充分發展，而不同的學生，可能需要不同的教學方式去幫助他們發揮潛能。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輔助學生全面地同時運用多項不同的能力，從而達致學習的最高成效。

### 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3. 不同的學生，除了具備不同的能力外，亦可能面對着學習上不同的障礙或困難(例如在官能、身體、智能發展和行為上的障礙)，需要不同形式的幫助。要協助學生排除障礙，讓他們能夠有效地學習，我們必須及早了解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並給予適當的幫助和輔導，協助他們盡早克服學習上的問題，讓他們的不同潛能得以釋放出來。要強調一點，即使是天資優異的學生，亦可能有不同類型的學習障礙，假如我們未能了解他們的學習困難，並給予適當的幫助，他們的天份將會被埋沒。

4. 要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發展他們的多元能力，我們必須同時從宏觀(社會整體)和微觀(學校對學生提供的幫助)兩個層面建立有利的學習環境和條件。

5.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普遍贊同我們所提出有關照顧學生不同能力和學習需要的建議，部分人士亦提出了一些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提出以下的建議：

## 社會的支持和配合

6. 整體社會如能共同建立一個重視學生的多元能力，尊重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的文化，並在實際行動上予以支持和配合，必定有助營造一個有利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學習環境。

### (1) 政府角色

7. 在協助所有學校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發展他們的多元能力上，我們建議政府擔當以下的角色：

- 我們建議政府加強鼓勵學校以校本方法，訂定適當的教學政策和策略，設計校本課程，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和評估方法，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發展學生的多元潛能。
- 政府亦應對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幫助他們提升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能力。
- 推動發展社區支援網絡，鼓勵學校與不同界別(例如文化組織、體育機構、青年服務組織和制服團體等)合作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培養他們多方面的能力(例如領導、組織、溝通、創新能力及體藝方面的潛能等)。
- 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範疇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發掘和培養學生的多元潛質。
- 政府可考慮將學校處理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和成效，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從而鼓勵學校更積極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鼓勵辦學多元化，學校按本身的專長發展其特色，例如個別學校可能較強調體育或藝術潛質的培養，讓家長可按子女的性向和能力作選擇。

8. 而就政府在推動融合教育和資優教育方面的未來方向，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 推動融合教育

9. 在香港，教育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先導計劃。這計劃的重點是通過教師、家長和同學間的共同合作和互相支持、課程調適及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和評估方法，建構一個兼容的校園學習環境，讓就讀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充分發展潛能，並與其他同學建立融洽和互助互愛的關係。

10. 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中，共有 7 所小學和 2 所中學參加。教育署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協助教師提升有關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能，並促進學校和教師間的經驗交流。

11. 教育署委託了顧問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顯示：

- (i) 校長的領導，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起關鍵的作用；
- (ii) 參與融合計劃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普遍在學業和與人相處的能力方面皆有進步；
- (iii) 那些能夠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都藉着參與有關計劃，在校內成功地建立互相支持和友愛的學習氣氛，這不但有助培養學生互助互愛及關心和尊重別人的態度，亦能提升教師對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信心、知識和技能。
- (iv) 但研究亦顯示，不少參與計劃的教師對於掌握協作教學模式和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的技巧上，仍缺乏信心。

12. 負責監察有關計劃實施情況的督導小組，在參考了顧問的研究結果後，建議政府應繼續現時盡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的政策，並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融合教育計劃，以期在 2000/01 學年逐步推展有關計劃至 20 間學校，及在 2001/02 學年擴展至 40 間學校。政府已接納以上的建議，並已在 1999/2000 學年把有關計劃推廣至 21 間學校，以及在 2000/01

學年再推廣至 40 間學校。此外，現時新開辦的公營學校必須承諾執行政府所有適用於公營學校的教育政策，包括融合教育。

13. 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大多認同逐步推廣融合教育的方向。有些人士指出，現時普通學校的教師大多未能掌握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技巧，所以在推行融合教育的時候，必須循序漸進及顧及實際客觀條件的限制，同時，亦需要在公眾教育方面加以推廣。

14. 教統會建議政府應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推展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支援。並檢討現在投放於協助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的資源(包括特殊班、巡迴輔導服務、及課餘輔導教學服務等)，研究如何作更適當地調配和運用，使這些資源可發揮最大的成效。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在第 13 段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與教育委員會研究，提出具體的跟進方案。

15. 長遠來說，我們認同全納教育的理念。現時世界不同地方對「全納教育」的定義並非完全一致，而我們在此所採用的定義，是指一個能夠因應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提供適當的幫助，讓學生可以充分發揮潛質的教育體系。在這體系裏，特殊學校仍有其存在的需要和獨特的功能，對於具較嚴重或多重障礙的學生來說，特殊學校仍會為他們提供最適切的學習環境，幫助他們最有效地學習。最重要的是，每個學生都能夠在最適合的環境中學習，從而達致最佳的學習成效及充分發展潛質。

16. 此外，在教統會進行諮詢期間，部分回應人士提出以下的建議：

- (a) 為弱能兒童之家長提供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小學名單，以便家長能作出恰當的選擇；
- (b) 制訂中央指引，明確說明提供兼收服務、融合教育、輔導班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學校應如何推行有關服務；
- (c) 在幼稚園/幼兒中心全面推行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7. 我們建議政府研究落實以上建議的可行性。

### 推動資優教育

18. 過去，資優教育一直受到忽略，以致天賦優異資質的學生，未能獲得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近年，政府在推動資優教育上作出了不少努力，在一九九四年，教育署在 19 間小學推行「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在一九九五年，教育署設立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以支援校本課程的推行，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一支由課程主任組成的專業隊伍，支援學校推行資優教育。

19. 在一九九八年，教育署完成對「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的檢討，並根據推行有關計劃的經驗，制訂香港資優教育未來發展的計劃，建議首先在普通課程內滲入資優教育的元素(包括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等)，並增潤及延伸現行的課程，讓學校以校本方式發掘和發展所有學生在不同範疇的潛能，以及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而對於能力較高的學生，學校可提供專門課程，讓在特定範疇有較高能力的學生接受有系統的訓練。而對於那些具備特別超卓資質的學生，除了由學校提供適當的輔導外，教育署建議學校盡量利用社會資源安排學生接受特別培訓(例如參加良師計劃、接受個別指導和提早入讀較高班級等)。

20. 我們認為以上的計劃，將有助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但作為長遠的策略，我們認為有需要超越校本培育計劃的範圍，聯繫及動員社會上各有關人士的力量，推動資優教育的發展。我們現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制定整體策略

設立有效機制，因應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教育等各方面的轉變，制訂推動資優教育的整體策略，發展多元的模式，有系統地通過校內和校外不同類型的計劃，幫助資優學生充分發展潛質，並促進這些計劃或活動的聯繫和協調，使他們能夠互相補足，使投放於資優教育的人力和資源可發揮最大成效。我們建議政府成立跨界別的資優教育諮詢組織，就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及整體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這組織的成員可包括資優教育學

者、教育界人士、家長及政府代表。

(ii) 重視多元能力

推動資優教育，不應側重發展學生在學術方面的能力。對於在不同範疇(例如體育、領導才能、藝術等)具備超卓資質的學生，亦應提供充分發展潛質的機會。

(iii) 推動多方的參與和協作

促進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的認識，培養重視資優教育的觀念，推動各方支持和參與推動資優教育。

(iv) 釐定評鑑的標準、程序與工具

推行資優教育，評鑑機制是不可缺少的，在以上第(i)項目建議設立的諮詢組織亦可以就釐定評鑑標準、程序與工具的整體鑑別機制提供意見。

(v) 加強師資培訓

推行資優教育，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師資方面的配合，現時香港在這方面的教師培訓機會頗為欠缺，有需要有系統地計劃和統籌加強有關的培訓工作。

(vi) 參考國際經驗

世界不少其他地方在推行資優教育上累積了很多經驗，值得香港參考。我們更可以適當地運用外地已發展的教材、評核工具及培訓課程等，藉以加速本地資優教育的推行。

(vii) 發展彈性收生機制

為了因材施教，讓學生可充分發展潛質，有需要增加處理收生及升級時的彈性，給予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和升級的途徑，使他們可因應本身的能力調節學習的步伐。

(viii) 檢視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的功能

我們建議檢視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的角色和功能，使它的工作更能夠配合資優教育政策的整體發展，並協調社會上可以支援資優教育的各種資源，促進資優教育的發展。

### (ix) 避免標籤效應

推動資優教育，是為了幫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質，而並非標籤具特別優異能力的學生，我們更不希望學校和家長為使學生成為資優學生而進行不利他們的健康發展的操練。

## (2) 家長的支持

21. 家長的觀念和立場，很大程度上影響着學校的教學方針，假如家長能夠對學校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和措施，予以認同和支持，必定有助這些政策和措施順利和有效地實施。以推行融合教育計劃的經驗為例，假如學校和家長能進行充分的溝通，並衷誠合作，成功推行有關計劃的機會必定大增。

22. 此外，學校和家長的密切溝通，亦有助雙方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而兩者如能互相配合，在學校和家庭裏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對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必定更事半功倍。

## (3) 教育專業培訓機構

23. 我們建議教育專業培訓機構，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內加入元素，幫助學員培養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正確態度，就將來處理學生差異時所需面對的問題作好心理準備，以及掌握一些基本的知識和技巧。此外，亦要為在職教師提供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及更新有關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24. 至於為校長提供培訓方面，我們建議應包含領導學校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元素，例如有關因應學生需要調適課程、採用不同教學和評估方法以及推動全校互相協作等的知識和技巧等。

25. 此外，我們鼓勵教育專業培訓機構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例如研究和發展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有效方法，向學校推介這些教學方法和提供專業意見等。

#### **(4) 其他社會界別的支援**

26. 我們鼓勵社會的不同界別，一方面共同合力推動重視多元能力和尊重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文化觀念；而另一方面，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資源上的支援，協助學校按學生不同學習需要，幫助他們充分發展多方面的潛能，例如協助學校推行輔助措施，幫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升水平；或支持各項推動資優教育的計劃，幫助在不同範疇具超卓資質的學生，充分發展潛能。

### **學校的政策及措施**

27. 在學校的層面，我們鼓勵訂定明確的政策和採取適切的措施，照顧學生的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學校可考慮以下的建議：

- (1) 盡早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於在不同方面(例如情緒、智能、體能等)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應按其需要提供適當的幫助。
- (2) 按課程發展議會提供的靈活及開放的課程架構，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設計校本課程。
- (3) 不同年級宜有不同形式的組合，並應較過去有更大的選擇性及靈活性，如學科分組法、混合能力教學等，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在混合能力的組合中，應靈活地採用不同學習方法，例如協作學習。
- (4) 推動全校成員（包括教師、學生、家長等）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根據實施「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經驗，能夠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藉着參與有關計劃，在校內建立兼容的學習氣氛，這不但有助培養學生互助互愛及關心和尊重別人的態度，亦提高教師對輔助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信心、知識和技能。而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關鍵，就在於校長的領導和全校的參與和通力合作。
- (5) 對於能力較高的學生，可根據在第 19 段所提及的資優教育計劃，採用適合學生能力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發展各方面的潛質，並協助具超卓資質的學生，接受校外由不同界

別提供的個別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地發展所長。

- (6) 與家長密切溝通，讓他們明白因材施教的重要，建立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的伙伴關係。
- (7) 善用社會資源，推行有效的措施，幫助學生盡量發揮潛能。例如有效地運用政府提供的資源，並充分運用其他社會資源和支援，例如復康機構及各類型的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設施服務和專業支援、優質教育基金、各社會界別設立的教育基金或提供的資助，以及家長在人力和財政上所提供的支援等。

### 特殊學校的角色

28. 隨着融合教育逐步推展，部分特殊學校的角色將需要略作調整。因此須要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揀選合適的特殊學校，使這些學校在提供特殊教育外，同時擔當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這些學校的設施、及其專業人員的知識和經驗，可為同區的學校提供支援，並可在校本培訓中發揮積極作用。事實上，在過去廿多年來，為視覺弱能和聽覺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都在不同程度上在區內擔當這個角色，促進學校間的經驗交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29. 我們建議教育署就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的協作模式和機制等問題繼續研究，並徵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